



国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一区9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6 年 1 月 5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

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财务数据截至日为2015年6月30日，由于发行人的母公司国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代码0493.HK）为香港上市公司，截至目前国美控股未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其2015年三季报数据，并且本年度无披露2015年三季报的计划。根据国美控股相关规定，境内经营主体不能早于上市公司披露其经营数据，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对外提供其2015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2015年6-9月，发行人的业务稳定、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438,305.32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6,089.19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6.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71%。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296.40万元、120,624.34万元、174,346.83万元和98,894.52万元。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2%、64.95%、60.70%和56.66%。

四、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213.09万元、158,763.27万元、-141,534.36万元和231,990.22万元。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支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大幅增加导致现金流量产生波动，但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五、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607,332.95万元、612,842.71万元和562,441.52万元，占同业交易的

比例分别为15.61%、13.86%和11.19%；发行人与国美控股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往来款虽占比不高，但规模较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

六、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面临来自传统门店零售商、互联网零售商、供应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竞争压力，这些压力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响。近年来，随着电商的加入，原有的市场份额不可避免的为线上商家所侵蚀，电商对实体门店销售影响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七、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九、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一、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27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	32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5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64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九、发行人独立性.....	72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3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和担保情况.....	84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9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89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8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1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2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25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2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3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47
一、发行人声明.....	147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三、主承销商声明.....	149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5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51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5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5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54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美电器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控股、上市公司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国美集团、集团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及国美电器非上市零售板块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开发行基础规模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董事会	指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	指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东兴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监管人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美在线	指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鹏润投资	指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鹏润亿福	指	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洋城国际	指	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宏希投资	指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三联商社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电器	指	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永乐电器	指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三联商社	指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ERP 系统	指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SAP 系统	指	由德国 SAP 公司提供的 ERP 系统，为负责企业最核心的资源、计划以及相关关键业务的系统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申报并通过审核并于 2016 年发行，本次债券名称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更名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承销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6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其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

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申购。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详见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6 年 1 月 7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2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7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1 月 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联系人：孙介操

联系电话：010-59288130

传真：010-5928897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娟、姜思佳、吕锡广、张小磊、杜蜀萍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三）分销商：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
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联系人：郭佳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723

传真：010-63222809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人：于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240

传真：010-83561238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郭严、林坚、史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66、010-65608395
传真：010-85130542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李达、郑婷婷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会计师：于建永、陈伟、霍万魁
联系电话：010-58350559
传真：010-5835000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葛新景、谭亮
联系电话：010-66299702

传真：010-65660988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10-50961870

传真：010-50961870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本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6.66%，流动比率为 1.29，速动比率为 0.89，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2、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融资后，公司的财务费用会相应上升。公司将通过增加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质量、扩大营业收入等多方面举措努力提升经营效益，保持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无

法达到或超过上述成本、费用上升的速度，公司将可能存在净利润等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13.09 万元、158,763.27 万元、-141,534.36 万元和 231,990.22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 31.04%，主要为企业大量关闭店铺交付违约金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往来款净支出大幅增加。2015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公司在某些特定时点的即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流动负债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4,696.22 万元、2,261,138.47 万元、2,050,811.15 万元和 1,867,771.48 万元，占总负债比率为 99.74%、99.77%、99.19%和 99.31%。发行人目前负债几乎全部是流动负债，过多的流动性负债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发行人作为商贸类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支持大量的往来款和存货。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同时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大规模的承兑汇票授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预计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5、未来资本性支出增大的风险

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在未来几年大力进行实体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若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将进一步增大，其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取得的授

信额度能够满足现阶段的需求，未来取得新增授信的确定性也较高，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或信贷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和业务拓展，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6、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209.16 万元、173,215.06 万元、244,850.37 万元和 237,07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96%、7.19%和 7.1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1%、6.64%、9.81%和 9.8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虽占比不高，但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调拨，根据国美集团总部对下属子公司、各类分部资金调拨管理授权的内部文件，以及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制度》，国美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调拨和使用。但鉴于目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其他应收款不能正常收回，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家电零售行业属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及经济周期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收入结构、消费者物价指数、消费者信心指数和消费倾向，从而间接影响到家用电器市场和百货零售市场的需求和供给，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国际、国内的经济走势情况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家电及百货零售行业一直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公司面临来自传统门店零售商、互联网零售商、供应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竞争压力，这些压力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响。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线上厂商的加入，原有的市场份额不可避免的为线上商家所侵蚀，我国家电连锁市场的竞争已从过去国美和苏宁在实体门店层面的竞争逐渐演变上升至传统家电零售商和电子商务平台的竞争。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伴随科技发展不断转型和变化，发行人始终面临着较大的市场

竞争压力。虽然发行人在过去的几年内抓住了市场机遇并迅速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家电连锁企业之一，但是若发行人不能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扩大营业收入，可能会逐渐丧失现有的市场份额并出现利润下滑等情况。

3、业务模式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连锁零售业务。近年来，随着网络科技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更多消费者接受并热衷于通过互联网或移动终端进行线上消费。为了顺应消费市场变化，众多零售企业纷纷布局线上零售业务，建设多元化的销售渠道网络。发行人作为传统家电零售企业巨头，近年来为实现多元化销售模式，虽然积极开展“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变革，推出线上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但线上业务发展较为保守，销售渠道主线仍为线下店面连锁零售，销售模式较为单一，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能很好的完成电子商务模式的相关建设和业务转型，是否能很好协调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的协同发展，将决定着发行人的未来。

4、实体连锁店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家电零售行业巨头，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尤其在一、二线城市市场优势显著，渠道建设较为成熟。根据发行人规划，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国内三、四线城市实体连锁店的开设和扩张。但由于三、四线城市的商业运营环境和一、二线城市会有较大的不同，发行人原来在一、二线城市成功发展的经验可能无法完全复制到三、四线城市，且会与三、四线地区原有的商家产生激烈竞争，造成发行人在三、四线城市实体店开设时间延后、开设成本增加等问题。

5、门店租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业的龙头企业，门店数量与销售额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发行人下属的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连锁门店 1001 家，其中自有店面 31 家，租赁店面 970 家，租赁门店的占比达到 96.90%。租金水平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因素，而租金水平易受到经济周期以及租户经营状况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据 2014 年百强零售企业信息显示，百强

企业房租支出增幅为 10%，与发行人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幅基本持平。若未来房屋租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尤其在租金上涨幅度大于公司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2010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罚金 6 亿元，没收财产 2 亿元。黄光裕事件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有可能产生一定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多的一、二级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下属企业较多，分属于多个地理区域，给发行人的运营管理能力、内外协同效益和内部控制带来了挑战。公司如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发展，将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扩大业务及维持盈利增长方面的成功，有赖于主要管理人员的策略及高瞻远瞩，以及管理层队伍骨干成员的努力和他们在中国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市场的丰富经验。任何该等管理人员的辞职或离任无法预料，也均可能对公司及整个集团的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时无法保证能够通过挽留现有的管理队伍并吸引额外的优秀雇员加入公司以经营管理其业务，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4、同业竞争风险

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主体主要为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即国美电器非上市门店）、大中电器门店和永乐电器门店。国美控股在香港借壳上市之初便承诺了上市门店和非上市门店之间以“划分区域”的方式共存。在国美电器的管理关系上，国美电器非上市门店、大中电器门店和永乐电器门店均由发行人统一管理，即使未来国美电器非上市门店注入上市公司，仍会严格以“划分区域”的方式开展

业务。而永乐、大中品牌为地方性品牌，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在这部分地区采仍保留了永乐和大中品牌，并采取“双品牌经营”策略。

发行人对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以下简称“三联商社”）有重大影响，二者在山东市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作出承诺，在三联商社恢复上市之日起五年之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彻底解决与三联商社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4 月，国美电器拟对原同业竞争承诺延长三年，但该承诺未获得三联商社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 9 月 15 日，三联商社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28 日，三联商社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置入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此次交易构成三联商社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此次交易，三联商社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制造业务，三联商社后续计划剥离家电零售业务，不再经营家电零售业务，以彻底解决同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若三联商社本次重组失败，发行人可能无法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对发行人及三联商社来说均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国美控股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607,332.95 万元、612,842.71 万元和 562,441.52 万元，占同业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5.61%、13.86%和 11.19%；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22,954.26 万元、40,522.75 万元和 24,612.9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71%、1.04%和 0.59%。发行人与国美控股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和往来款虽占比不高，但规模较大。

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如公司相应关联交易控制不利，可能对公司资金运用、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关联交易业务中存在着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可能使发行人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若关联交易未经适当审批或

超越授权审批，可能使发行人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若关联方界定不准确，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若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损失或中小股东权益受损；若关联交易执行不当，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效率低下或资产遭受损失。

6、对外担保风险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金额总计 297,860.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关联单位提供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1%。若关联方没有按时履行付款责任，公司将因此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政策风险

2013 年以来，我国家电行业“以旧换新”、“家电下乡”和“节能补贴”等政策陆续退出，且短期内暂无新的补贴政策出台，这一情况使得 2013 年下半年家电市场整体需求景气度不高。但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家电首次购物需求和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仍将进一步增强，为我国家电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发行人的业务营运部分环节需要政府审批，而发行人亦须遵守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必须遵守适用的行业、环保、健康与安全、防火及其他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批准范围或应用的任何改变，可能会限制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或者增加发行人成本，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5]21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符号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表示略高于本等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1）零售行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业的龙头企业，门店数量与销售额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品牌与规模优势突出；

（3）公司近三年收入逐年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4）公司目前正积极建设物流配送体系，为公司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关注

（1）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加之电商对实体门店

销售影响较大，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

（2）公司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房租价格的波动给公司带来成本控制难度；

（3）公司近年来负债规模逐年增加，未来在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方面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增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重大事项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并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以确认调整或维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东方金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同时通过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券，不存在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公司获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合计

1,556,042.42 万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725,234.67 万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已发行的债券。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6%，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9	1.22	1.15	1.09
速动比率	0.89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56.66	60.70	64.95	67.72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零，利息保障倍数公式不适用。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2	1.23	1.11	1.05
速动比率	1.61	1.22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58.71	76.25	84.00	89.4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下，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13.09 万元、158,763.27 万元、-141,534.36 万元和 231,990.22 万元，尽管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但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以作为偿付本期债券的主要资金来源。

2、营业收入及利润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88,328.27 万元、4,537,193.21 万元、4,998,339.63 万元和 2,459,751.40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 23,296.09 万元、120,605.10 万元、174,346.76 万元和 98,894.52 万元，利润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在与贷款银行合作过程中，公司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很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2、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8,286.81 万元、2,610,532.70 万元、2,496,478.39 万元和 2,407,651.54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5、1.2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0.80 和 0.89，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3、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变现

受公司行业特征及主营业务模式影响，发行人持有较大金额的房屋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合计 214,404.7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合计 107,092.53 万元，其中不受限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合计 117,652.34 万元，不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合计 52,859.43 万元。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购置较早，按成本计价并每年进行折旧，目前的市场价格已大幅高于当时入账价格。必要时，可以通过固定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兴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兴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并按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恒丰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人，将依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专项账户，保证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主承销商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项账户。发行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

2、偿债资金专项监管

专项账户中的偿债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之前，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检查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监管人。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专项账户内的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在T-4日，专项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人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2）在T-4日，专项账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T-2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

（3）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专项账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

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或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董事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和回售部分的本金、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GOME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 74810251-7
住所	: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 9 号
法定代表人	: 黄秀虹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2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孙介操
联系电话	: 010-59288915
传真	: 010-59288974
邮编	: 100016
互联网址	: http://www.gome.com.cn
所属行业	: 家电零售行业
经营范围	: 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投资”）、黄燕虹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鹏润投资以货币出资 17,001 万元，持股比列为 85.005%；黄燕虹以货币出资 2,9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995%。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凌峰验字 4-1-1 号审验。

国美电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投资	17,001.00	85.005
黄燕虹	2,999.00	14.995
总 计	2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鹏润投资增资 8,500.50 万元，黄燕虹增资 1,499.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润投资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5%和 14.995%的股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2003）1232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投资	25,501.50	85.005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6 日，鹏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鹏润亿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润亿福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85.005%和 14.99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25,501.50	85.005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4）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4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4]402 号），鹏润亿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 股权转让给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鹏润亿福、海洋城国际和黄燕虹分别持有发行人 20.005%、65% 和 14.99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6,001.50	20.005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0
黄燕虹	4,498.50	14.995
总 计	30,000.00	100.00

（5）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26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91 号），黄燕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鹏润亿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润亿福和海洋城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35% 和 6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鹏润亿福	10,500.00	35.00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
总 计	30,000.00	100.00

（6）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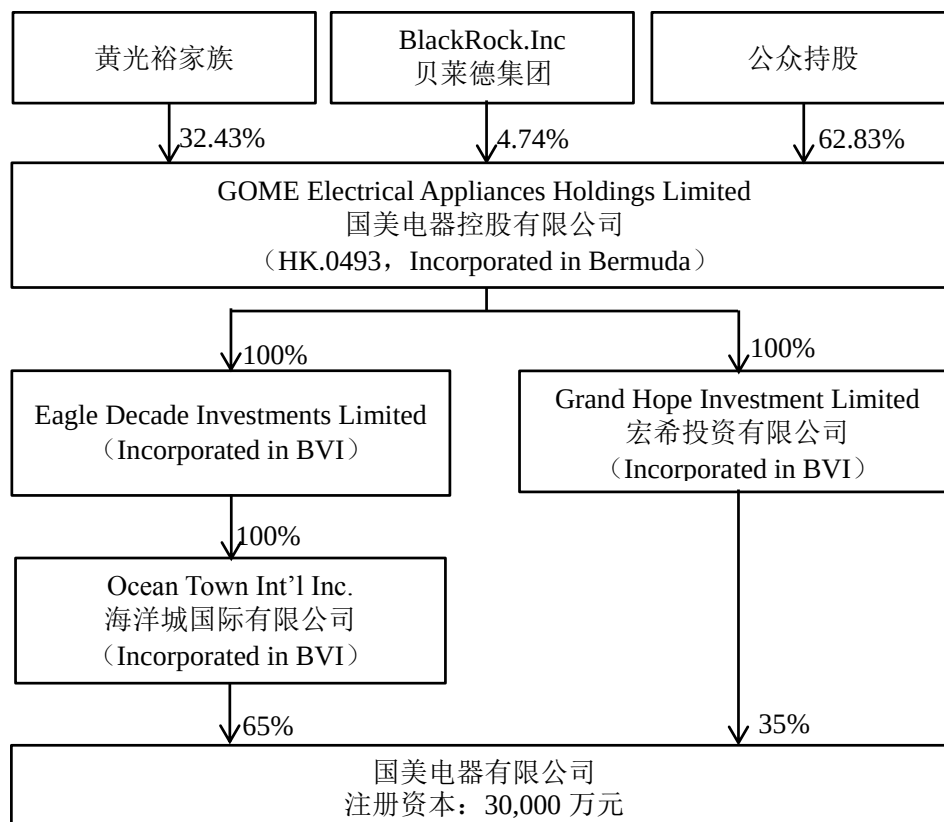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2628 号），鹏润亿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变更为外资企业，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分别持有发行人 35% 和 65%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美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希投资	10,500.00	35.00
海洋城国际	19,500.00	65.00
总 计	30,000.00	100.00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3、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最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	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	19,500.00	65.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7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1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100	--	咨询服务
2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	4,000	98.35	1.65	电器销售
3	天津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8,300	--	100	电器销售
4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	100	房地产开发
5	天津恒信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100	--	电器销售
6	天津国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300	60	40	咨询服务
7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00	--	100	咨询服务
8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	80	20	电器销售
9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1,000	90	10	电器销售
10	北京国美沃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500	--	100	电器销售
11	抚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抚顺	500	--	100	电器销售
12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	1,000	96	4	电器销售
13	潍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	300	--	100	电器销售
14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	1,000	96	4	电器销售
15	烟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烟台	500	90	10	电器销售
16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威海	500	60	40	电器销售
17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	1,000	90	10	电器销售
18	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湛江	500	90	10	电器销售
19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重市	2,000	95	5	电器销售
20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	2,000	99.5	0.5	电器销售
21	自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自贡	100	--	100	电器销售
22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福州	5,000	98	2	电器销售
23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泉州	500	80	20	电器销售
24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昆明	1,000	99	1	电器销售
25	昆明勤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	600	90	10	咨询服务
26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	1,000	99	1	电器销售
27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99.9	0.1	电器销售
28	北京万盛源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	500	80	20	劳务派遣
29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	1,000	94	6	电器销售
30	淄博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	200	--	100	电器销售

31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常州	5,000	90	10	电器销售
32	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	15,625	96	4	投资咨询
33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99.8	0.2	电器销售
34	天津蓟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	500	--	100	电器销售
35	天津鹏运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	100	电器销售
36	天津通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	100	咨询服务
37	陕西峰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1,000	--	100	电器销售
38	延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延安	200	--	100	电器销售
39	中山市中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	200	--	100	电器销售
40	济南万盛源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	1,000	--	100	咨询服务
41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三亚	2,000	100	--	电器销售
42	鹏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100	--	保理业务
43	苏州干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44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银川	500	100	--	电器销售
45	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500	100	--	电器销售
46	芜湖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	500	100	--	电器销售
47	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宁	1,000	100	--	电器销售
48	江西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3,000	100		电器销售
49	漳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漳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50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2,000	100	--	电器销售
51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兰州	1,000	100	--	电器销售
52	温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53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唐山	500	100	--	电器销售
54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	1,000	100	--	电器销售
55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兰州	500	100	--	电器销售
56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	100	--	电器销售
57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800	--	100	电器销售
58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宁	500	100	--	电器销售
59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5,000	--	100	电器销售
60	鹏润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100	电器销售
61	北京鹏润卓越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	100	电器销售
62	沈阳鹏润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	1,000	80	20	电器销售
63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0	--	电器销售
64	重庆鹏迅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100	--	资讯服务
65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1,000	100	--	资讯服务
66	重庆鹏圣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5,000	100	--	资讯服务
67	西藏金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拉萨	1,000	--	100	电器销售
68	西藏勤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	500	--	100	咨询服务
69	北京国美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00	--	100	咨询服务
70	滁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滁州	500	--	100	电器销售
71	江苏镇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镇江	500	--	100	电器销售
72	扬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扬州	500	--	100	电器销售
73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泰州	500	--	100	电器销售
74	盐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盐城	500	--	100	电器销售
75	马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马鞍山	500	--	100	电器销售

76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汕头	2,000	--	100	电器销售
77	汕头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汕头	1,000	--	100	电器销售
78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	--	100	电器销售
79	鹏信兴程（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	100	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44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专业音响设计安装、调试；空调安装、劳务服务、商品信息资讯；普通货运、家用电器及通讯器材维修；房屋租赁、电信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家用电器、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672.71 万元，总负债 84,898.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74.2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471.71 万元，利润总额 57,472.05 万元，净利润 56,103.86 万元。

2.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汇龙湾广场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旧家电、旧电子产品、再生资源（不含废旧汽车的回收和批发；不含食用油的回收和批发）；计算机及计算机附设设备；商品信息咨询、柜台租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计算机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安装；房屋租赁和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71,053.63 万元，总负债 107,02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30.1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

入 464,813.60 万元，利润总额 6,558.84 万元，净利润 5,575.02 万元。

3.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渝中区八一路 181 号第二层 8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收购（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旧家电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定型包装食品（仅限核准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柜台租赁；空调安装咨询；家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290.15 万元，总负债 79,12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2.7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970.66 万元，利润总额 5,903.08 万元，净利润 5,119.88 万元。

4.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 8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红。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健身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产品、摄影器材、电脑及配件、电脑软件、音响器材、工艺美术品、玩具批发、零售，售后服务，柜台、市场设施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厂内劳动服务，彩扩服务，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通讯器材、计算机设备维修，旧家电回收（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83,028.39 万元，总负债 52,208.6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9.7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250.65 万元，利润总额 548.23 万元，净利润 335.81 万元。

5.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新华集(1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脑、音响、通信设备及耗材批零兼营，柜台租赁，房屋租赁，电器安装咨询服务，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脑产品、通讯器材的维修；旧家电、旧电子产品、废旧金属、废旧生活用品（含生产性旧金属回收）的回收、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96,476.06 万元，总负债 66,92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4.8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7,843.60 万元，利润总额 5,727.96 万元，净利润 4,295.97 万元。

6.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 4 栋 5 层 A-D 与 7-21 轴间部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批发、经销日用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机（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冰箱、洗衣机、彩电、空调、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灶、以及通讯器材、数码、电脑产品的维修（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以旧换新家电的销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246,737.99 万元，总负债 125,447.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90.7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4,139.25 万元，利润总额 4,418.50 万元，净利润 3,833.35 万元。

7.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 号紫薇龙腾新世界 1-3 层商业裙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建材材料、照相器材及辅件、家用电器、电脑及辅件耗材、软件、金属材料、专业音响的销售；专业音响的设计、安装、调试；通信产品销售；提供劳务及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场地出租；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数码产品、电脑产品的维修；再生资源回收；以旧换新产品的销售（销售对象仅限于政府指定的拆解企业）；代办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办卡、收话费相关业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96,936.11 万元，总负债 119,26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69.4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777.24 万元，利润总额 13,543.59 万元，净利润 11,607.37 万元。

8.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百货，电器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房屋、场地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业务；代理移动通信销售、服务业务（不含增值业务）；旧家电的回收、销售；家电以旧换新；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境外可利用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39,636.28 万元，总负债 34,79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2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867.69 万元，利润总额 478.01 万元，净利润 218.32 万元。

9.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保税区东江大道 282 号康胜大厦 609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移动电话手机、无线寻呼机；商品信息咨询；维修：家电、通讯器材、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家电安装房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687.79 万元，总负债 197,452.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35.3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2,307.80 万元，利润总额 35,284.86 万元，净利润 26,463.65 万元。

10.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四方区杭州路 2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黄秀虹。经营范围：销售：百货、家电电器、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器材、电脑；提供劳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出租展台，家电电器、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限所设立和音像制品零售店经营）。代办移动手机卡业务；经营销售旧家电、旧电子产品；装卸服务，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47,164.88 万元，总负债 28,252.4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2.4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647.69 万元，利润总额 3,095.40 万元，净利润 2,451.09 万元。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持股 关系	是否 合并	业务性质
1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2,001.03	10%	间接	否	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
2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	间接	否	投资咨询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参股公司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1、直接控股股东

海洋城国际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洋城国际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海洋城国际为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海洋城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

2、间接控股股东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国美控股前身为中国鹏润集团，公司于百慕大注册，创始人为黄光裕先生，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5 室，现任董事会主席为张大中先生。2004 年，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借壳“京华自动”上市，股票代码 0493。国美控股借助上市的契机，实现了规模扩张的目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美控股的股权结构为：黄光裕家族持股 32.43%，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股 4.74%，公众持股 62.83%。国美控股通过旗下的宏希投资和海洋城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因此国美电器属于国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国美控股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未来三年计划通过建立社会开放的供应链平台，不仅满足线下线上的自营需求，同时满足其他社会化需求，从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渠道零售商目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 4,407,667.30 万元，净资产为 1,603,451.80 万元；2014 年度，国美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35,984.30 万元，净利润 127,977.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美控股的总资产为 4,291,229.00 万元，净资产为 1,683,904.10 万元；2015 年 1-6 月，国美控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9,248.50 万元，净利润 68,692.3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美控股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黄光裕家族共持有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493.HK）32.43%的股份，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黄光裕先生，1969 年出生，广东汕头人，中国家电零售业连锁模式的创始人。黄光裕先生 1987 年于北京成立首间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商店，在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方面累积了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黄光裕曾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并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国美控股的执行董事。根据国美控股公告，黄光裕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辞去国美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0 年 5 月，黄光裕先生因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单位行贿罪三罪并罚，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罚金 6 亿元，没收财产 2 亿元。黄光裕事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社会声誉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光裕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境内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投资管理
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484.69	23.43%	建安施工 生物医药
3	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100%	投资管理
4	玖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5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6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7	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8	国美假日货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仓储服务
9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
10	鹏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11	重庆玉豪龙实业集团江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100%	房地产开发

12	北京金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80	100%	投资管理
13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100%	音像制品
14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电器销售
15	国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100%	小额贷款
16	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金融投资
17	美付宝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000	100%	网络支付
18	深圳前海华人互联网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互联网金融
19	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金融投资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股）
黄秀虹	董事长	女	42	2014.03-至今	-
王俊洲	董事、总裁	男	54	2014.03-至今	-
方 巍	董事、首席财务官	男	43	2014.03-至今	-
魏秋立	董事、高级副总裁	女	47	2014.03-至今	-
李俊涛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8	2014.03-至今	-
牟贵先	高级副总裁	男	42	2014.03-至今	-
何阳青	高级副总裁	男	51	2014.03-至今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黄秀虹，女，汉族，1973 年 2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1 月参加工作，1995 年加入集团。曾担任集团采购中心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

王俊洲，男，汉族，1961 年 3 月生，2001 年加入集团。曾担任集团业务中心总经理、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集团执行副总裁，现负责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预算的制定及集团各项支付、流程和授权的标准化建设；现任国美控股总裁及发行人董事、总裁。

方巍，男，汉族，1972 年生，管理学硕士，中国高级会计师，中国高级经

济师，2005 年 1 月加入集团。曾担任集团的财务中心副总监和总监以及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获得集团颁发的 2011 年特别贡献奖。现任集团首席财务官，负责全面规划及执行集团的内部预算及会计核算系统并参与集团的重大投资、融资及经营决策；现任国美控股首席财务官及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

魏秋立，女，汉族，1968 年生，2000 年加入集团。曾担任集团的管理中心总监、定价中心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及行政中心总监。目前负责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人才培养的制定与实施；现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李俊涛，男，汉族，196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加入集团。2003 年 2 月被《中国电子报》及新浪网络合评为“2002 年度中国家电十大风云人物”之一。曾担任集团的决策委员会主席和成员、集团营运系高级副总裁、集团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采销中心总经理和战略合作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高级副总裁。

2、高级管理人员

王俊洲，见董事介绍。

方巍，见董事介绍。

李俊涛，见董事介绍。

魏秋立，见董事介绍。

牟贵先，男，汉族，1973 年生，2001 年加入集团。曾任集团管理中心副总监、门店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主要负责集团的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以及商品定制业务；现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

何阳青，男，汉族，1964 年生，2003 年加入集团。曾担任集团决策委员会成员、销售中心副总监。曾获选为“2005 年中国品牌建设十大人物”、“2007 年中国十大杰出品牌经理人”、“广告主长城奖”、“2011 年度人物功勋奖”。现负责集团的一级市场营运中心、二级市场营运中心、连锁发展中心、客服中心等营运体系及品牌的经营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黄秀虹	董事长	国美控股	非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王俊洲	董事、总裁	国美控股	总裁	控股股东
方巍	董事、首席财务官	国美控股	首席财务官	控股股东
魏秋立	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李俊涛	董事、高级副总裁	-	-	-
牟贵先	高级副总裁	-	-	-
何阳青	高级副总裁	-	-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范围为：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其中旗舰店 194 家，标准店 294 家，畅品店 513 家。依托自身规模，公司能够在与供货商的合作中获得更大优势地位，包括专属产品的订制和账期优惠等。

作为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企业之一，国美电器积极布局物流体系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上海青浦物流基地建成投入使用，自建了 1 个城市配送点，租用城市配送点 428 个，物流仓储及相关配套总面积达到 195 万平方米。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介绍

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1、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品类构成情况

国美电器的经营模式是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经销占比达 80%以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888,328.27 万元、4,537,193.21 万元、4,998,339.63 万元和 2,459,751.40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IT 产品及数码产品六大类。

单位：万元、%

品名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AV	500,214.14	18.38	1,095,416.53	18.23	1,109,298.34	18.46	900,706.55	18.10
空调	441,266.86	19.69	878,799.67	18.16	690,998.97	17.97	565,904.11	18.38
冰洗	499,510.80	19.87	1,006,155.77	18.77	890,198.67	18.65	700,305.09	19.07
通讯	393,695.64	14.80	730,167.90	13.79	669,399.00	13.65	605,404.40	12.50
白小	330,289.34	21.74	648,115.59	20.06	534,099.20	20.52	476,403.46	21.31
IT	211,337.75	12.52	463,541.61	10.02	453,399.32	11.64	412,403.00	11.27
数码	83,436.86	13.60	176,142.56	10.85	189,799.71	12.72	227,201.66	15.52
营业收入合计	2,459,751.39	18.13	4,998,339.63	16.89	4,537,193.21	17.03	3,888,328.27	16.96

注：AV 指彩电及音响；冰洗指冰箱及洗衣机；通讯指手机；白小指厨卫家电；IT 指电脑；数码指 MP3、U 盘，数码照相机、摄像机等。

报告期内，除数码产品有小幅下降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近年来，国美电器加强了在三、四线城市推广冰箱、洗衣机和空调等普及率相对较低的传统优势商品的力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冰箱、洗衣机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0,305.09 万元、890,198.67 万元、1,006,155.77 万元和 499,510.80；空调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5,904.11 万元、690,998.97 万元、878,799.67 万和 441,266.86 万元。

在通讯产品方面，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手机通讯产品在市场、品牌结构等方面的调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通讯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5,404.40 万元、669,399.00 万元、730,167.90 万元和 393,695.64 万元。

在数码产品方面，由于智能手机的快速普及对数码产品市场带来影响，公司数码产品市场销售有所下滑，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数码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201.66 万元、189,799.71 万元、176,142.56 万元和 83,436.86 万元。

（2）门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目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门店类型			市场类型		门店总量	公司单店收入 (万元)	集团单店收入 (万元)
	旗舰店	标准店	畅品店	一级市场	二级市场			
2012 年末	173	336	379	543	345	888	4,378.75	6,972.09
2013 年末	150	273	441	519	345	864	5,251.38	8,412.62
2014 年末	185	282	452	536	383	919	5,438.89	8,450.10
2015 年 6 月末	194	294	513	546	455	1,001	2,457.29	-

注：1、集团数据来自 2012 年-2014 年中国连锁百强，暂无 2015 年二季度数据。

2、一级市场指副省级以上城市市场，二级市场指三、四线城市市场。

从门店设置情况来看，公司已进入 239 个地级以上城市开展经营业务，布设的门店按市场类型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两类。除在一级市场进行精耕细作外，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三、四线城市二级市场的投入，门店数量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以旗舰店为核心，通过设立综合服务专区、直销区、体验区等方式丰富门店功能。对于门店密度较大的一级市场中部分低效门店以及一些不符合公司连锁发展规划标准的门店予以关停，加快主动调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连锁门店 1,001 家，其中自有店面 31 家，租赁店面 970 家，租赁门店占比达到 96.90%；经营面积合计 320.28 万平方米。未来公司将通过购置、自建、租赁等方式获取更多自有优质门店资源。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电器及电子产品全品类的经营策略，以开放平台经营的方式，快速丰富 SKU（库存量单位）数量，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通过在北京物美、上海百联、广州天河城等卖场开设店中店的模式，大力推广电器商品。同时，公司还加大了三洋彩电、伊莱克斯空调等一系列与供应商共同定制的差异化、高毛利商品的推广力度，2014 年度，差异化商品的销售占比上升至 33%，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与此同时，公司还加大了和关联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期望通过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等方式应对网络零售对实体零售企业的冲击，实现网络与实体零售端的融合，并同步提升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电器与电子产品销售品类齐全，门店资源丰富，经营坪效（单店营业面积销售额）逐年上升，但公司门店以租赁经营为主，房租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同时公司实体门店销售的稳定性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网络零售的影响。

2、采购与物流配送体系

国美电器的采购管理方式主要以总部及省会城市分部集中采购为主，以下属子公司自主采购为辅。集中采购模式指由国美电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根据各子公司的要货计划由国美电器向各子公司供应，并由国美电器与子公司签署购销协议。自主采购指子公司根据所处地区的实际销售情况，提出产品采购计划，报经国美电器批准后，自主向供应商采购货物。从供货商的情况来看，国美电器的供货商主要为家电厂商。在结算货款方面，国美电器总部负责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供应商货款的支付由各下属子公司自下而上进行申请，由国美电器总部审核。供应商给予公司 14 天至 1 个月不等的账期，80%的货款采用票据结算，苹果产品等部分畅销商品需公司预付货款。

物流服务方面公司已建成了上海青浦物流基地，并自建了 1 个商品自动分拣仓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建设物流配送体系，为公司零售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但由于物流基地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外部融资，预计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配送模式上，公司开始从传统单一的大件配送转向融合大小件的综合性配送，结合仓储及商品的差异进一步优化物流配送模式。同时利用租用的 428 个城市配送点，公司能够大幅提高最后一公里配送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物流配送体系较为健全，但未来门店与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将加大公司的债务压力。

（三）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是以家电零售为主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之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零售行业。零售行业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

键环节，也是商品实现价值的终点，与居民日常生活广泛联系，具有广泛吸纳社会劳动力的基础性作用，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零售行业在国内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行业总体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14 年国内实现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增幅较 2013 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零售行业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 1-12 月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62,394 亿元，同比增长 12.0%，增速较上年进一步回落 1.1 个百分点。从整体商业零售业来看，2014 年全年国内商品零售额为 234,534 亿元，同比增长 12.2%，增速较 2013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从家电零售行业方面来看，2007 年 12 月开始试点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政策刺激了家电产品的市场需求。但政策刺激的后期，随着线上销售的快速增长，线下家电零售增速逐步放缓。2013 年起，上述政策全面退出，对家电零售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然而受新增住宅市场拉动，家电零售市场整体有所回暖。

近年来，随着电子支付与物流环境的逐步完善，无店铺零售业态中的网络电商快速崛起，电商的快速发展对实体零售企业经营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此外，随着物业租金和人力成本的逐年上升，传统零售企业也开始积极向全业态、多渠道的经营模式转变。传统零售商纷纷试图转型，“线上线下结合”、“渠道下沉”、“业态跨界”、“体验式商业”等成为其突破的重要方向。2014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零售企业开始推进 O2O 模式，采取微信、手机 APP 等移动方式，试图通过线上线下的业务融合，以应对行业新的发展形势。

总体来看，零售行业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关键环节，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受制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我国零售行业整体发展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零售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零售行业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相比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大型零售企业的资产、收入、利润水平还不到国外零售巨头平均水平的 3%，未来中国零售行业仍有较大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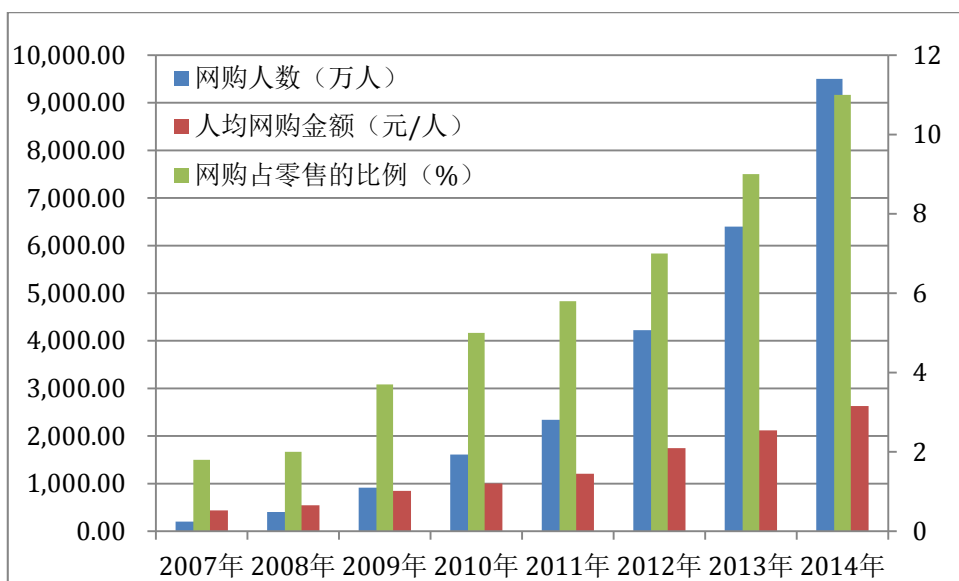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当前，中国经济处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虽然面临的环境复杂，制约和挑战不少，但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依然较多，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家电零售行业从长期来看，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未来保持增长的趋势；城镇化和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带来的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和国民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家电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持续的更新换代需求增长以及国家对于保障房建设的大力支持等。

（2）网络零售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国内网购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网购人群及销售额均持续增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络交易规模达到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7%，在社会消费品总零售额的占比已突破 10.0%。网络渠道的扩张显著改变了居民的消费习惯及零售行业业态，国内网购人数由 2006 年的 3,357 万人迅速扩大到 2014 年的 36,100 万人，网购交易规模占社会零售总额的比重已经由 2006 年的 0.41%提高至 2014 年的 10.63%，人均网购金额从 2006 年的不足 1,000 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8,000 元左右。而我国为人口大国，预计未来网购市场将持续较快较好增长，线上销售额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07-2014 网购人数及金额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数据

（3）未来竞争愈发激烈，金融领域竞争成为新焦点

总体上看，未来随着消费逐渐替代投资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零售业发展空间广阔。但在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家电零售业的竞争也将愈发激烈。随着线上销售的大力推广，互联网金融又成为各大巨头的新战场。苏宁推出第三方支付工具易付宝、互联网理财零钱包以及 2015 年推出的苏宁众筹等新金融业务。京东近年推出了网银在线、京东白条、京东贷、京东理财等。国美虽然着手开展金融业务较晚，但其发展速度较快，短短两年推出了国美保理、美盈宝以及 P2P 投金宝，预计未来金融产品的创新与竞争将成为行业看点。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家电零售连锁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国美电器品牌自 1999 年 7 月首次走出北京，在天津开设连锁店，正式实施全国连锁经营战略以来，经过 16 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家电零售连锁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美已经形成了不断巩固一二级市场、加快拓展三级市场、深入四级市场的发展态势。2010 年-2014 年平均每年店铺增长率为 7.29%，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其中旗舰店 194 家，标准店 294 家，畅品店 513 家。2015 年 4 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14 中国连锁百强”榜单，以国美电器为核心的国美集团位居中国连锁百强榜首。

（2）线下营运能力行业领先

在商品采购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商品经营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对高毛利差异化（买断+OEM）商品及低价大规模主销商品的精细化经营，达到以高毛利商品销售获取利润，以低价格商品有效冲击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的双重目的。凭借着与上游厂家的深度合作，以及大单采购的措施，公司采购价格总体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继续大力推进供货商门户模块 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ECP）项目的发展，推动与厂商销售信息的分析协同，从而实现与厂商联合营销、产品定制、资源共享等功能。公司 2013 年通过业内最为领先的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ERP）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与各厂商强化了信息无缝对接，在订单、库存、对账及结算等环节的充分信息共享，使供货商及时了解消费者对于产品的

需求，使集团能向供货商定制采购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优质产品，更为精确的挖掘消费需求，从而改善供应模式，优化供应链结构。

自 2009 年公司动荡之后，管理层采取收缩战略，资本性支出低位平稳运行。根据连锁百强数据，2014 年，国美集团在大幅增加店面的同时，线下平均店面收入仍高于竞争对手。此外，国美的线下坪效领先于对手，反映出国美集团门店运营效率较高。

（3）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零售商

2013 年公司确定了多渠道经营战略，在巩固加强门店网络的同时，积极加强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整合国美在线线上的业务，全面改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管理体系及流程，做到“在线上线下都是低价，专业及提供最佳服务”的标杆型企业。针对线下实体门店，公司持续坚持以销售电器及消费电子产品为主，进一步树立购买电器的指向性卖场；针对线上电子商务的发展，开展多品类经营模式，充分满足顾客的多样性购物需求。线上线下同为销售平台，网络订单通过物流配送和实体店自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整体最专业、最具规模的零售商。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国美电器力争使客户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增加忠诚客户群的数量，从而带来庞大的市场空间。

（4）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客户体验

国美电器通过在一级市场精耕细作，继续以旗舰店和标准店为销售主体，加快核心商圈布局，打造大店，提供全品类产品，提升客户体验，提升单店的经营绩效水平，同时更加注重绩效考核分析，对于高费率及低绩效门店进行及时调整和关闭。

在二级市场公司不断拓展网络覆盖，布局新城市，新商业商圈，同时拓宽满足客户需求的商品在价格及规格段的竞争力，提升门店智能化体验及购物体验，加强员工技能和售后服务建设。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美电器已经形成了不断巩固一二级市场，加快拓展三级市场、深入四级市场的发展态势。

（5）完善的物流体系和信息系统

集团依托于线下 1,700 多家门店基础，将顺利完成全国的物流中心布局，覆

盖 600 多个城市、2,500 多个县区、45,000 多个乡镇，全部实现本地化物流配送安装。集团建立起了遍及全国范围的立体物流网络，进而形成全国“点、线、面”全面覆盖的物流网络，不断提升物流服务的效率和质素。国美将加速达成在全国 400 多个城市实现“一日三达，精准送货，送装同步”的行业内最高标准的目标。物流平台方面，公司目前推进第三方物流业务平台建设，促使物流成本透明化，减少低效重复物流并有效集中管理物流供应商，公司着力于物流基地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实现运量整合，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的同时帮助提高商品有货率。

此外，公司开发的 SAP 系统上线以来基本形成了系统化的信息平台，从采购、物流、结算、资金的作业链，配送、售后、客服的服务链，到财务、人事的管理体系，全面提供信息系统的支撑，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加强供应链管理提供了良好支持。

（6）推进以盈利性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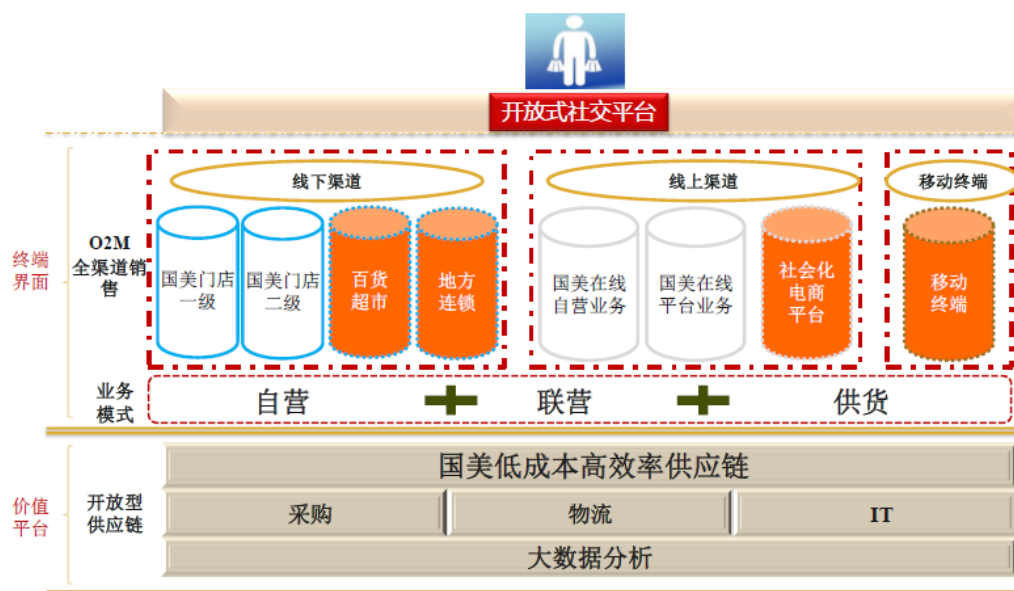
面对电商渠道份额的迅速上升对传统家电零售行业带来的冲击，公司将继续快速推动线上线下共享采购平台，将高毛利产品和高质量服务推送至线上渠道，扩大盈利空间；通过合理制定线上线下价格，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后台系统，实现商品互补，会员共享，物流协同，确保盈利目标的逐步实现。公司将依托 SAP 零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将采购平台、全国物流网络、全国售后服务网络和会员平台进行有机整合，作为一个统一的后台为现有的一二级市场连锁门店和电子商务、移动商务提供有效的供应链支持。国美在线和库巴网能够依托国美电器与全球数万家厂商建立的高效、成熟的供应链关系，具有很强的采购优势，为网站的货源和商品质量提供有力保证。未来，国美电器将依托其线上线下多渠道零售商的优势，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可以在每个消费者接触点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以盈利性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发展。

（三）发行人未来总体发展规划

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采购、物流、售后以及 IT 服务，为了实现新一轮的业务升级，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推行“O2M 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即“线下实体店+线上电商+移动终端”的全渠道运营模式。公司未来将以线下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依托线上平台以及移动端的庞大客户群，通过战略投资、模式创新，与上

下游合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中国新零售产业链。

国美整体发展战略图



1、采购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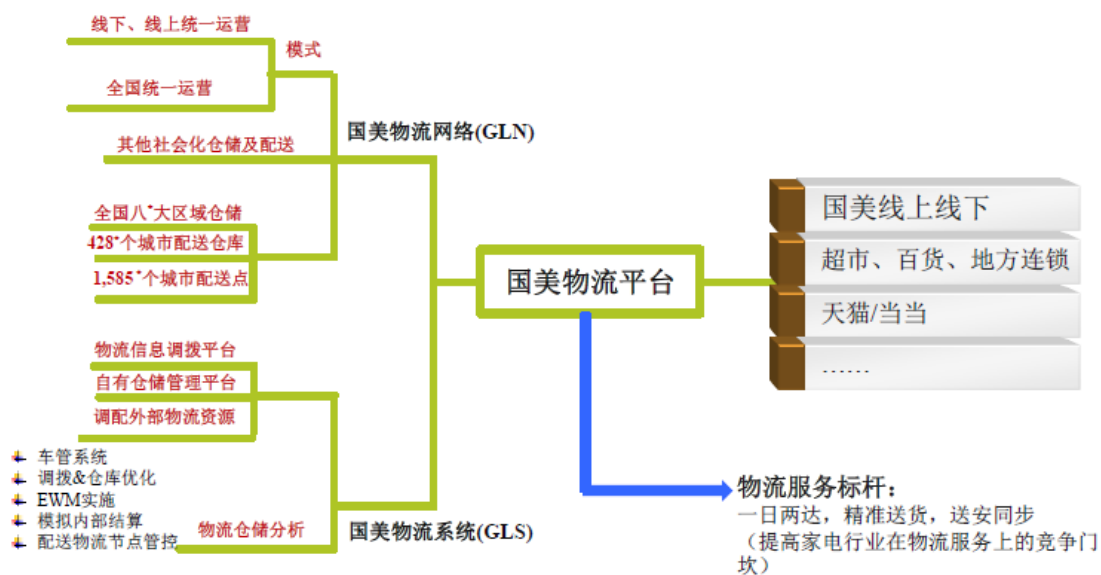
全国性连锁零售商的最大特点就是统购分销，降低成本，连锁的发展模式是家电行业近年发展的大趋势。公司未来实行对资金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通过各种形式的对外交流和合作，深入开展连锁经营管理理论和现代营销技术的研究，推广先进的经营理念、营销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行走统一采购、统一标准、统一配送、统一规范的经营之路，按照连锁经营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逐步建立完

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作业标准，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计划与成本控制。

公司拟将建设大数据工厂，实时捕捉移动互联时代的新兴需求及市场趋势，覆盖全年龄段、全渠道、全市场的消费群体，挖掘极致的客户需求。未来公司会根据细分客户类别，定位客户精准需求，以大数据为依托，形成与市场高度匹配的产品，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独家差异化商品占销售总额达到 33%，公司计划 2017 年将产品差异化比率增加到 50%，大力推进以高毛利商品增加利润及低价主销商品增加市场份额为主导的商品经营策略。

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第三方的合作，借助超市、日用品百货等第三方平台，以“店中店”合作方式，提高协同作用，保持全品牌、全规格段、全价格段的商品竞争力。

2、区域物流仓储和配送建设



公司计划未来打造中国最大的家电类社会化物流网络平台：统一线上线下物流运营，以核心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区域辐射，将高服务与低成本相结合。在物流服务方面，公司预期实现一日三达、精准配送、送装同步。在物流成本方面，公司拟实现“两低一高”，即仓储成本低、配送成本低、人员效率高。公司未来计划利用线上线下、第三方渠道的全渠道仓储和物流共享，实行大小件混装，大小件统配。公司未来将从 28 年成熟的物流运作经验出发，不断提高处理弹性业务量的能力，提供高效的订单派送和追踪服务。

此外，公司还将推进物流运作的可视化和物流成本的独立核算，实现对物流成本的可控和优化，在保持底层数据标准化和一致性的同时，实现各业务模块独立开发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3、售后服务建设

公司计划 2017 年成为中国最大的售后服务网络平台，2015 年全年公司推行“商品有效期全流程售后”及“24 小时解决”的售后战略，公司未来将持续建设专业售后云平台，提供安装、维修、保养、清洗、报废回收等一体化服务，同时致力于建立行业售后服务标准，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及范围，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售后体系。公司计划近一年投诉解决率上升至 98.7%，单笔解决时间下降至 20 小时以内，实现客户满意度的近一步提升。

4、IT 经营模式建设

（1）加速线上线下一体化

在消费终端方面，公司会在原国美在线自营平台基础上，加速线上线下供应链衔接，大力发展“电器品类直营化+非电器品类平台化”，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的发展。未来国美在线将更着重于全过程的用户体验，打造良性流量结构，实现客户访问流量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向上嫁接发行人的供应链优势，充分利用门店的通讯销售的优势，快速发展移动客户端，完善在线经营的各类工具，成为领先的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 B2C 网站。

2015 年，公司会将国美在线的采购物流与门店继续进行整合，使国美在线从原来独立运营逐渐转变为与整个集团的整体运营，共享发行人的低成本高效率供应链。

（2）移动微店建设

随着互联网的大力发展，时间与空间不再成为局限，公司拟利用新型微店形式作为线上线下的纽带，结合店铺端、互联网端、数据运营端，三端合一打造 O2M 超级体验。此外，公司还将开展粉丝营销，利用社交媒体等移动方式，促进信息传播及互动分享，开启未来国美粉丝经济。

（四）发行人线上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及战略

1、国美电器线上电子商务的开展情况

国美集团的线上电子商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在线”），发行人与国美在线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国美在线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国美电器与国美在线作为线下与线上的不同的经营主体，其在其主营业务范围上是有区别的。国美电器（线下）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而国美在线（线上）属于综合 B2C 购物网站，商品经营范围涵盖传统大家电、3C 数码、家居、图书、母婴、食品、酒水、服饰、化妆、黄金、文化艺术品等品类。

2014 年度，国美在线实现营业收入为 40.99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41.71%。其中，自营类业务的收入为 40.23 亿元，平台类业务的收入为 0.75 亿元。自成立以来，国美在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国美电器对未来线上业务的发展规划

近年来，实体零售企业面临来自网络零售的冲击，为了顺应消费市场变化，众多零售企业纷纷布局线上零售业务。发行人作为传统家电零售企业巨头，近年来为实现多元化销售模式，虽然积极开展“开放式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变革，推出线上自营业务和平台业务，但线上业务发展较为保守，销售渠道主线仍为线下店面连锁零售。

国美集团目前对线上业务投资较为保守的原因为：1）家电零售企业不同于一般的商品零售企业，由于家电产品的价值较高，客户体验、物流服务以及售后维修都有别于普通的商品。因此，家电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采购、物流、售后以及 IT 服务；2）在 2012 年京东、苏宁、国美电商大家电业务血拼价格战之后，不仅家电零售商亏损，上游家电生产厂商也陷于利润大幅减少的状况。因此，生产厂商及时调整战略，通过给不同销售渠道提供不同型号来避免网络零售伤及其自身。目前，在大家电业务销售方面，线上线下完全同质化的产品已不超过 5%；3）线上消费者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其忠诚度很低，切换网络购物平台的成本为零，只要价格有细微的差异就会切换网络购物平台进行消费。因此，对于大型家电零售商来说，给客户提供完善的线下或线上体验、高品质的家电产品、快捷物流服务以及便捷的售后维修才是吸引大家电消费者的本质所在。根据发行人

的发展规划，线上电商、线下门店以及超市或商场的店中店模式都只是发行人的一个展示平台，消费者可以根据其消费习惯选择购买渠道。

目前，线上线下的消费群体、消费产品类型逐渐趋于稳定，发行人对未来线上业务的发展规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会加大和关联方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期望通过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等方式应对网络零售对实体零售企业的冲击，实现网络与实体零售端的融合，并同步提升经营效率。其次，公司对线上业务的规划核心在于计划推进以盈利性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发展，公司将继续快速推动线上线下共享平台，扩大线上盈利空间、提高客户粘性，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后台系统，实现商品互补、会员共享、物流协同，确保盈利目标的逐步实现。再次，公司会进一步和大型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目前已在天猫商城设有“国美在线官方旗舰店”，未来公司会建设各类创新展示平台，线上线下同为销售平台，网络订单通过物流配送和实体店自提实现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线上线下整体最专业、最具规模的零售商。在互联网发达的今天，国美电器力争使客户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增加忠诚客户群的数量，从而带来庞大的市场空间。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规，海洋城国际（Ocean Town Int'l Inc.）和宏希投资（Grand Hope Investment Ltd）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投资经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按各自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不设股东会和监事会。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但其做出的决定不能违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海洋城国际委派 3 人，宏希投资委派 2 人。董事任期为四年。在委派方继续委派时可以连任，任何一方对其委派的董事有权在其任期届满前通知其他方免除其董事职务。任何

一方做出委派、再次委派或更换其委派人员决定后三日内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董事长由海洋城国际从其委派的董事中委派。

董事会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 （1）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公司的终止和解散；
- （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 （4）与其他公司合并、公司分立。

除以上事项以外的其它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董事通过，即可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2）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4）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5）修改公司章程；
- （6）讨论决定公司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7）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及其报酬；
- （8）负责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9）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10）决定借款事项；
- （11）其它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决定的事宜；

2、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经营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副总

经理，总理由海洋城国际推荐、副总经理由宏希投资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应具备相应的实际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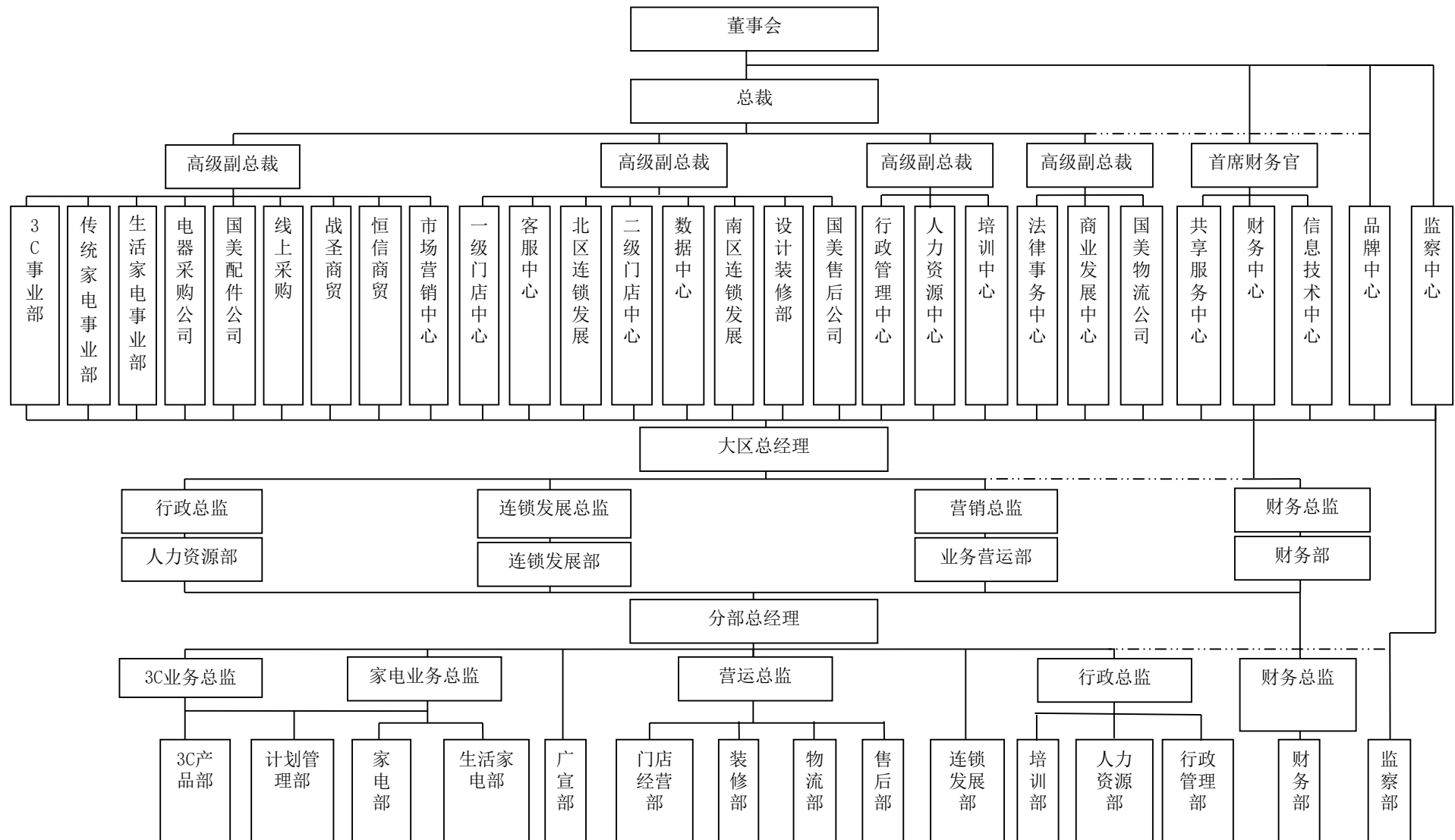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有严重失职、贪污、受贿行为，董事会有权随时解聘。

3、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运作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内设 3C 事业部、传统家电事业部、生活家电事业部、电器采购公司、国美配件公司、线上采购、战圣商贸、恒信商贸、市场营销中心、一级门店中心、客服中心、北区连锁发展、二级门店中心、数据中心、南区连锁发展、设计装修部、国美售后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培训中心、法律事务中心、商业发展中心、国美物流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监察中心和品牌中心共计 28 个职能部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主要职能部门岗位职责如下：

1、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综合协调公司政务、事务工作和机关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处理公司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定，并做好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需要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公文处理、档案和保密等工作事务，负责筹备、处理各项会议及有关活动及会议记录和文件、图片、照片等资料的收归存档工作，开展促进公司创新发展等有关课题的调研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保管、使用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为领导提供信息和决策建议；负责公司的工商登记和企业年检工作；负责信息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行政档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各单位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接待管理工作，协助各部门做好对外合作和交流，负责公司外事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公司办公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职工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2、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定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竞争力；负责组织机构调整、岗位职责、人员配置优化及制定企业劳动人事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各项规章制度在公司内各子公司、部门的贯彻执行；负责集团人员的招聘与分配，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的管理、绩效考核奖惩；负责公司员工解聘、内退、辞退、劳动合同管理等，处理公司各种劳动纠纷；负责公司和所属子公司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人员编制管理，对劳动用工等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公司员工医疗等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及有关商业保险的管理和职工休假的管理工作；负责劳动保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参与工伤事故处理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3、3C事业部

负责规范门店库房3C商品入库，返滞、返残商品操作；负责通知配送3C产品的线路与接货工作；负责3C商品配送人员与各门店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制定3C商品配送接受的规章制度，规定各门店实施双人制接货，制定接货人员

配置，并对配送接货进行督导；负责对配送人员与接送货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管理门店的配送商品件数明细单；负责管理转仓指令调回仓库的商品，并对转仓回调的商品进行管理，督导相关人员对配件遗失、说明书少页、光盘损坏、无增值服务卡、串号与盒贴不符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类似情况，则负责追究经手人员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罚；负责管理门店通讯科库房，制定残次商品换机管理制度，对残次商品进行换机，库房需先按照残次商品规定对残次品进行核对验收，符合换新规定后，将新商品交给换机人员，并管理出入库记录和正常残次品退库的内容核对。

4、财务中心

负责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统一核算方法，为总部及分部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提供明确依据。负责组织实行发行人有关财务、会计、税收、金融政策及制度；制定国美电器财务规章制度；负责指导、检查所属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增收节支工作；负责公司内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审批及监督管理；拟定或参与拟定各分子公司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体系及考核目标；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组织各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分析、财务分析，评价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的财务状况；负责公司本部的会计核算与监督，包括账务处理、统一结算、筹融资、财政税务事务处理、信用等级申报、财务控制、会计报表编报、出纳工作等；负责监督、调整财务预算，参与重大经济合同条款审查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负责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实现资金统筹归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公司会计电算化网络的建设与管理；制订各子公司财会人员的技术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所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考核，提出任免建议；负责会计资料的收集整理，满足公司内外对会计信息的不同需求；协调公司的物价主管工作，包括价格资料收集、价格测算，价格调整方案制定。

5、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国美电器市场的开发、品牌推广、营销网络的策划，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新开实体门店或调整现有实体门店的位置；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制定具体营销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行业经营情况的搜集、整理、装订和归档工作；负责市场调查、市场预测、市场分析工作，统一对外提供统计

信息资料；负责经营商品的物流管理、仓库使用管理、电器商品库存额度的制定、调整和动态监管；负责商品包装物版面标识的监督管理；负责营销、统计、仓储等人员培训工作，提高业务人员业务技能和素质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国美电器采购公司

国美电器采购公司作为国美电器组织结构中的一个部门，负责国美电器旗下所有子公司采购职能的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根据公司的长期计划，拟定采购部门的工作方针和目标；负责制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确保贯彻执行，制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各项物品的采购标准；负责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根据公司的拓展规模以及年度的经营目标，制订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审核年度各部门呈报的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制订主辅料采购清单，组织实施市场调研、预测和跟踪公司采购需求，熟悉各种物资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情况，据此编制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根据采购管理程序，参与重点和大宗采购项目的谈判、签约，检查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的采购、供应材料、备品配件及其他物资供应，确保合理地组织采购，并及时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督导检查仓库的验收、入库、发放及管理工作，确保采购物品的质量；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编制年度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负责采购部门采购人员的职责分工及行政事务处理，协助并参与采购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7、国美物流公司

国美物流公司作为国美电器组织结构中的一个部门，负责国美电器旗下所有物流子公司的管理；负责国美物流体系的建设、发展以及效率优化工作；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定物流发展目标，制定国美物流系统道路发展方向，同时对全国仓储资源进行整合，引进物流新技术；负责通过对物流信息系统的改进，完善从客户订单下达、库存分配、商品供应、到物流配送等环节，实现线上线下对物流资源的充分共享，降低物流成本；负责根据公司营运部门的销售情况，调拨全国的商品、指导市内配送并且对库存商品进行全程跟踪和管理；负责根据公司商品管理制度，对库存商品实施监督与有序管理，保证库存商品的安全性以及出库的及时性；负责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物流体系运行情况，根据

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考核物流公司的员工绩效，组织并开展物流员工的职业培训。

8、品牌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品牌发展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定公司品牌形象的基调及营销策略；负责分析宏观政治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可能性变化对公司产生的机会和影响，并制定合理性建议；根据公司品牌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实施品牌推广计划；负责分析媒体变化趋势和竞争对手品牌推广的动向，根据媒体资料的搜集及整理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对应计划；负责提升公司与新闻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加强公司媒体公关能力的建设；负责公司网站、卖场宣传布展等品牌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在和外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9、客服中心

负责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制订、完善和实施客服中心的服务策略、方式和手段，维护公司与顾客的关系，强化公司售后服务质量，提升顾客满意度，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制定公司客服发展目标，建立客服服务的质量标准；负责及时准确受理客户各类电话、在线咨询和投诉，并对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公司现行的客户服务制度，负责处理包括价格保障、退货保障、换货保障等顾客服务项目；针对公司与消费者的纠纷，负责给予消费者先行赔付；负责定期整理并分析客服咨询和投诉的问题和信息，制定客服信息统计数据库。

10、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计划，提升公司信息技术的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日常管理需求；负责公司 ERP 系统的引进、开发与优化，强化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负责公司日常办公审批流程优化，提高管理效率；负责开发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平台，提升采购效率，增强公司议价能力；负责搜集整理公司终端门店的销售、库存、价格等数据，支持运营部门的采购与销售职能。

11、法律事务中心

中心负责参与起草和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负责根据公司的管理规定，制定公司的合同管理规定，拟定各类合同范本；负责指导采购和销售合同中合法性内容的编写，以及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降低公司的法务风险；负责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应对公司突发的法律风险的应急方案，并且接受公司的委托，代理公司的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负责参与和协助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性

国美控股（0493.HK）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的主体即发行人是国美控股在境内的主要经营主体和管理总部。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以家电零售为核心业务，已建立健全包括采购、销售、物流在内的一套完整、独立的家电零售业务经营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除高管以外的员工均属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本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美控股在境内的主要经营主体和管理总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香港上市，但无实质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大中瑞美售后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音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世纪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连浩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市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永乐生活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永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市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鹏泽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藏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乡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3	-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55.71	-	3,072.45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66	-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62	-	1,480.65
滁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2	-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1	-	17.98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25
佛山市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004.77	-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2.92	-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8	-	3.75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8	-	-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64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2	80.22	-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9.27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9.58	5.06	-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61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0.14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6.30	6.13	-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6	39.30	49.41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6,010.29	-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5.75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5	900.07	-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571.06	-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90	0.60	-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4	23.69	-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72.50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9.24	-	2,528.48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4.27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1	-	9.78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4	1.33	-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57.88	-	1.11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357.31	8,810.80	15,271.28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9.67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8.83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97	164.15	-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5.37	369.44	-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2.97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28	-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2.33	-	243.75
天津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52.95	-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63	-	-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54.61	-	-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76	-	2.02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2	0.26	-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908.45	-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16	-	-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	-	2.28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76.83	-	-
新乡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43	-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2.26	329.78	0.8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6.77	1,973.46	85.97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1	-	48.62
合计		24,612.96	40,522.75	22,954.26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59%	1.04%	0.7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9.85	-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2.05	-	-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4.98	-	-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	-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673.69	260,343.51	277,110.36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5.40	-	-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6.32	-	-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9.36	-	-
二连浩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7	-	-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1.94	-	0.10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72.11	10,000.00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8.05	-	-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67	-	-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2.78	-	-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6.19	-	0.17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85.79	44,592.27	42,795.26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4.64	-	0.26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9.56	-	1.82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4.64	1,612.91	940.14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4.22	-	0.33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6.96	-	-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76.88	9,940.52	11,091.86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0.63	9,073.05	13,970.00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2.36	-	0.32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87	-	-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55	393.93	724.05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6.34	2,113.99	1,854.56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8.31	1,970.37	1,584.49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72.52	6,969.28	8,439.80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0.93	-	-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11.45	-	-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	-	80.02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6.07	-	-
南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3.63	887.47	1,283.62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0.93	-	-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7.22	1,275.60	1,306.79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39.35	11,303.76	2.25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31.53	15,227.49	18,557.91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7.19	-	-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04.00	-	-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	0.01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98.98	15,301.49	5,914.87
上海永乐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12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90.24	56,567.77	65,320.69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5.47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24.78	-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29	-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65	-	-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0.24	-	-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26	602.42	502.18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2.53	17,240.39	14,833.72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9.54	-	-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24	-	-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14	-	-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43	-	-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39.72	15,688.10	12,804.66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27.77	138,061.24	117,573.40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1.48	1.12	0.27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2.44	-	116.44
合计		562,441.52	612,842.71	607,332.9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1.19%	13.86%	15.61%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75.20	-	-
应收账款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3.83	-	-
应收账款	北京大中瑞美售后维修服务有限 公司	0.02	-	-
其他应收款		1.92	-	-
应收账款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37.90	-	-
应收账款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9.4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预付账款		32,079.92	32,621.27	-
其他应收款		13,755.96	13,717.18	12,964.0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2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国美音像有限公司	2.94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	-
应收账款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288.21	12,270.18	11,941.45
其他应收款		8,210.41	3,917.97	-
其他应收款	常州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90.74	-	987.11
应收账款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68.20	-	-
其他应收款		34.74	-	-
应收账款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3.83	-	-
应收账款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3.10	-	-
其他应收款		104.38	-	-
应收账款	二连浩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91	-	-
应收账款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66.97	2,153.05	2,152.64
应收账款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2.77	-	-
其他应收款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	-	14,274.87
其他应收款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2,804.12	2,050.06	-
应收账款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29.07	-	-
其他应收款		1.00	-	-
其他应收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41.83	42,214.89	-
应收账款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540.59	53,063.83	-
其他应收款		38,943.45	-	-
应收账款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15.32	-	-
应收账款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20.12	-	-
应收账款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39.15	-	-
其他应收款		244.71	-	-
应收账款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981.31	2,722.91	25,417.32
应收账款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377.07	-	-
其他应收款		380.81	-	-
应收账款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8.98	-	-
应收账款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2.16	-	-
其他应收款		94.59	-	-
应收账款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7.47	-	-
应收账款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2,570.73	7,746.76
其他应收款		2,954.18	8,527.88	-
应收账款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3,467.08
其他应收款		21,743.72	19,040.09	32,537.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	江苏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	1,121.02
应收账款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1.73	-	-
应收账款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35	-	-
应收账款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8,000.21	-
其他应收款		19,808.07	1,824.69	-
应收账款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6.56	-	-
应收账款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84.26	237.59	167.96
应收账款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05	-	-
其他应收款	南京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414.26	1,823.88	1,823.35
应收账款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75.93	-	-
应收账款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206.02	276.99	-
其他应收款		4,094.73	2,341.53	-
应收账款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2.66	-	-
其他应收款	南通永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124.48	1,124.48	-
应收账款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5.59	-	-
应收账款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32	-	-
应收账款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12.67	835.65	-
应收账款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429.22	4,767.60	20,562.50
其他应收款		-	2,425.44	-
应收账款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5.82	-	-
应收账款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20.29	208.32	-
其他应收款		202.16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398.96	-	-
应收账款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0.64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	9,795.62	-
应收账款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441.46	394.40	-
其他应收款		4.05	-	-
应收账款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20.39	2,041.92	2,106.39
应收账款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29,558.77	4,549.09	6,115.63
应收账款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	119.76	-
其他应收款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49.29	-	-
应收账款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265.79	535.01	-
其他应收款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4,086.12	-	-
应收账款	苏州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	242.40
应收账款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89	-	-
应收账款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63.37	-	-
应收账款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14	-	-
其他应收款	西藏永泰物流有限公司	6.3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0.59	553.46	-
应收账款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82.49	-	-
应收账款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64	-	-
应收账款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7	-	-
应收账款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97	12,746.39	-
其他应收款		-	4,226.86	-
应收账款	新锐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5,947.80
其他应收款		-	-	27,488.42
应收账款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	2,974.48	-
应收账款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45.94	3,518.99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03.09	1,004.90	-
应收账款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0.31	-	-
应收账款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3,416.46	62,219.97	240,492.80
其他应收款		-	13,800.43	-
应收账款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45.77	-	3,002.12
应收账款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5.91	-	-
合计		332,092.72	387,217.70	440,558.96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	Ocean Town Int'l Inc	55,019.93	53,225.88	25,350.00
应付账款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28	169.46	-
其他应付款		0.87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32.44	-	-
应付账款		88.25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1	-	-
预收账款	北京恒信达美商贸有限公司	-	24.11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世纪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70.15	-	-
应付账款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12.66	-	1,726.04
其他应付款		23.02	16,713.50	43,705.81
其他应付款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0.30	-	-
其他应付款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99	-	-
其他应付款	福建永乐商业家电有限公司	-	-	1,064.68
其他应付款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7.72	-	-
应付账款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4.71	265.90	-
其他应付款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81.5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付账款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4	-	-
其他应付款		35,550.87	34,608.78	45,449.10
其他应付款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6.45	-	-
应付账款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7.75	-	-
其他应付款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4.95	-	-
其他应付款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3.83	-	-
应付账款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184.16	126.93	-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4,842.53	5,501.74
其他应付款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1.69	-	-
应付账款	开封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441.10	-
预收账款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185.29
应付账款		11.36	-	-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2.11	-	-
应付账款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0.12	-	-
其他应付款		0.02	-	-
其他应付款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00	-	-
其他应付款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42.85	-	-
应付账款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06.93	147.64	-
其他应付款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8	-	-
应付账款	宁波市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225.55	225.55	3,014.50
其他应付款		2,390.36	2,390.36	-
其他应付款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6.57	-	-
应付账款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12.96	-	-
其他应付款		53.27	-	-
应付票据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	-	25,697.18
应付账款		3,893.11	3,934.10	7,528.70
预收账款		-	-	93.82
其他应付款		23,008.14	16,904.24	33,785.31
其他应付款	陕西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	-	513.92
其他应付款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9.59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永乐高地物流有限公司	23.4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9,170.51	18,966.13	10,077.63
应付账款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3.56	-	-
其他应付款		5.21	-	-
应付账款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0.73	-	-
其他应付款		1,624.28	-	-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0.4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付款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6,398.08	6,389.61	7,881.42
其他应付款	苏州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	70,255.76	-
其他应付款	苏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	37,525.72	-
其他应付款	苏州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	-	15,166.03
应付账款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2.95	108.47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国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212.42	-	-
应付账款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4.50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鹏泽物流有限公司	-	36,508.28	-
应付账款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106.50	-	-
其他应付款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27	-	-
其他应付款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9.73	-	-
应付账款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08	-	-
应付账款	咸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64	-	-
其他应付款		560.00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78.84	-	-
其他应付款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	25,950.14	-
应付账款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5.52	-	-
其他应付款		0.17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653.75	62,955.33	-
应付账款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5.98	312.87	-
其他应付款		-	3,039.19	-
应付账款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34.30	532.78	2,599.15
其他应付款		179,017.06	262,723.04	395,085.60
应付账款	永乐（中国）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120.32	-
应付账款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0.72	-	-
其他应付款		2.62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3,897.86	3,951.34	6,883.20
合计		352,320.35	663,359.06	631,309.11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2014 年，公司须将 2013 年利润向控股股东国美控股进行利润分配，但受限于境内资金向境外公司汇款须向境内税务局、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批备案手续，涉及监管部门较多、手续较多且流程较慢。在此背景下，公司临时选择了“内保外贷”业务模式实现境内、境外资金渠道的搭建。

“内保外贷”是指由公司向国美控股在境内提供担保，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根据收到的保函向国美控股发放贷款。根据国美控股资金需求，公司向其提供了 23 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规模。

2015 年初，公司利润分配申请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3 月至 5 月逐笔对此内保外贷业务进行撤销。截至目前，公司还剩余对控股股东的内保外贷业务规模为 16 亿元，该 16 亿元为银行的授信额度，不属于发行人的受限资金。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主要为公司为关联单位提供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保证金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	30%	10,500.00	2014.12.31-2015.11.25	保证
	50,000.00	30%	35,000.00	2015.3.19-2016.3.18	保证
	14,285.71	30%	10,000.00	2014.7.4-2015.7.4	保证
	20,000.00	30%	14,000.00	2014.9.22-2015.9.21	保证
	22,857.00	30%	16,000.00	2014.5.21-2015.11.30	保证
	32,000.00	30%	22,400.00	2014.6.16-2016.6.15	抵押
	20,000.00	30%	14,000.00	2014.12.11-2015.11.17	保证
	15,000.00	30%	10,000.00	2015.5.15-2016.5.14	保证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4,285.71	30%	10,000.00	2015.3.31-2016.3.31	保证
	7,142.85	30%	5,000.00	2015.1.26-2016.1.26	保证
	21,428.57	30%	15,000.00	2014.12.30-2015.12.30	保证
	7,142.85	30%	5,000.00	2015.02.13-2016.2.13	保证
	7,142.85	30%	5,000.00	2015.2.26-2016.2.26	保证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8,571.43	30%	20,000.00	2014.10.31-2015.9.24	保证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42,800.00	30%	29,960.00	2015.1.4-2016.1.3	保证
	80,000.00	30%	56,000.00	2014.11.13-2015.11.13	保证
	28,571.00	30%	20,000.00	2013.9.2-2015.9.2	保证
合计	426,277.97	-	297,806.00	-	-

大中电器和永乐电器在国美电器集团内部的管理关系上属于发行人的分部，经营策略、资金调度均受发行人管理。大中电器主要在北京地区经营，永乐电器主要在上海地区经营，都属于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品牌，加上国美电器在当地采取“双品牌”经营策略，经营情况较好，存在偿债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各项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公司重点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等的控制。

1、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其从程序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了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性。该等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它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子公司。

2、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融资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和经营行为，公司制定了以总部资金管理部门为核心的《资金调拨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资金调动审批流程和融资审批方针，并对各级分部资金调度实行了严格的调拨审批制度，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回笼与融资计划

的稳定运行。该等制度有利于调节资金流向，加速资金周转，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保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正常经营和偿债的需要。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加强内审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制度管理规定》，制定了《内审工作管理规定》。制度明确了监察中心内审部是公司内审制度的主要负责部门，其负责对各级子公司、分部监察部的内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对审计业务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的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资产负债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执行和财务制度建设情况等。该制度有利于贯彻公司政策，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4、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确保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供货渠道、供应商资质的选择以及采购合同的申报、审批和保管进行了相关规定。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总部和分部分别由各自的业务系统负责筛选、审批、监察。为方便管理，公司为所有供应商建立相应档案及互访制度。

5、人事管理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地方政府劳动用工政策，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培训管理制度》、《薪资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薪酬、绩效的计算、培训、晋升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公司与员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该等制度保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发掘员工潜能，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与员工形成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6、信息披露制度

在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外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从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上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将遵守公平同步的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总体来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以及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553 号、大华审字[2014]005599 号、大华审字[2015]005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母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6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9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164.32	1,075,852.33	1,339,114.40	1,125,284.92
应收票据	1,390.39	822.78	1,430.11	23.50
应收账款	157,568.15	143,456.86	237,119.17	373,468.93
预付款项	167,226.30	175,389.48	133,080.92	265,282.78
应收利息	1,691.53	3,844.94	6,908.02	7,118.70
其他应收款	237,070.09	244,850.37	173,215.06	118,209.16
存货	750,540.76	852,261.64	719,665.01	618,898.82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2,496,478.39	2,610,532.70	2,508,28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5.00	21,735.00	13,500.00	12,420.00
长期应收款	-		45.12	45.12
长期股权投资	81,108.08	81,108.08	81,108.08	81,108.08
投资性房地产	107,092.53	107,092.53	96,513.90	76,673.20
固定资产	236,099.15	237,705.78	231,453.17	274,059.24
在建工程		-	-	226.97
固定资产清理	7.85	0.84	0.64	50.21
无形资产	30,813.58	29,802.79	28,954.22	28,659.87
商誉	9,458.81	9,458.81	9,458.81	9,458.81
长期待摊费用	54,418.88	52,193.17	47,407.27	50,6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600.00	370,600.00	370,600.00	37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909,697.00	879,041.21	903,924.48
资产总计	3,318,985.43	3,406,175.39	3,489,573.91	3,412,211.2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45,045.96	1,115,433.24	976,000.63	872,090.65
应付账款	416,383.38	458,934.97	485,004.67	575,824.29
预收款项	10,125.77	21,602.24	18,784.94	12,207.88
应付职工薪酬	8,671.66	9,230.79	10,804.21	6,941.36
应交税费	19,390.42	13,775.15	6,933.22	-4,756.80
其他应付款	368,154.29	431,834.76	763,610.80	842,388.84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2,050,811.15	2,261,138.47	2,304,696.2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3.80	12,599.14	1,140.07	1,75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83	4,168.53	4,185.88	4,33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16,767.67	5,325.96	6,090.69
负债合计	1,880,680.10	2,067,578.82	2,266,464.43	2,310,786.92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资本公积金	34,665.99	34,165.99	18,025.66	16,945.66
盈余公积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358,639.33	1,259,744.81	1,160,397.98	1,039,7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338,910.80	1,223,423.63	1,101,719.30
少数股东权益		-314.23	-314.15	-2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338,596.57	1,223,109.48	1,101,4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8,985.43	3,406,175.39	3,489,573.91	3,412,211.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9,751.40	4,998,339.63	4,537,193.21	3,888,328.27
二、营业总成本	2,344,894.50	4,807,554.29	4,395,959.82	3,859,802.34
营业成本	2,013,765.56	4,153,936.86	3,764,338.97	3,228,79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8.52	20,721.59	18,946.23	17,646.47
销售费用	245,425.78	471,480.36	439,868.61	457,881.14
管理费用	86,951.59	187,818.57	197,217.32	182,116.84
财务费用	-10,836.95	-26,403.09	-24,411.31	-26,63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17.38	-3,889.89	98.9
加：投资收益	4,359.77	9,550.41	6,866.51	1,813.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216.68	208,653.13	144,210.01	30,438.10
加：营业外收入	2,842.94	16,331.35	17,322.72	14,275.64
减：营业外支出	794.75	5,920.57	11,548.23	2,94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264.86	219,063.91	149,984.49	41,771.68
减：所得税费用	22,370.34	44,717.15	29,379.39	18,47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94.52	174,346.76	120,605.10	23,2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94.52	174,346.83	120,624.34	23,296.40
少数股东损益	-	-0.07	-19.23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140.33	1,080.00	-2,16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894.52	190,487.09	121,685.10	21,136.09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94.52	190,487.17	121,704.34	21,13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07	-19.23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5,158.68	5,803,704.18	5,450,036.26	4,565,52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4.10	9,225.84	9,777.09	9,0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59.61	348,061.27	614,239.64	736,6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122.39	6,160,991.29	6,074,052.99	5,311,31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704.11	4,921,570.86	4,688,984.37	4,184,49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98.65	160,672.49	164,403.78	158,6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48.06	206,481.87	208,556.76	108,34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81.34	1,013,800.43	853,344.81	629,59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132.17	6,302,525.64	5,915,289.71	5,081,0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0.22	-141,534.36	158,763.27	230,21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1.33	9,550.41	10,866.51	1,81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08	3,667.23	841.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41	13,217.64	11,708.13	2,01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0.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47	-36,534.99	-25,174.95	-59,86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24.75	-253,069.34	133,588.32	170,345.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98.18	797,967.52	664,379.20	494,03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622.93	544,898.18	797,967.52	664,379.2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027.69	568,361.44	729,340.38	559,116.47
应收票据	-	-	-	641.94
应收账款	12,143.79	10,589.68	10,926.19	21,724.37
预付款项	34,516.08	54,165.92	53,045.43	58,986.64
应收利息	-	1,236.32	5,006.21	4,788.30
其他应收款	2,324,134.57	1,647,975.53	1,268,283.73	1,810,163.86
存货	14,506.05	15,169.51	11,306.28	13,600.59
其他流动资产	2,850.84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9,179.01	2,297,498.40	2,077,908.22	2,469,022.1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25,821.18	120,064.42	113,064.42	115,849.42
固定资产	1,474.17	2,018.91	2,103.99	4,054.06
无形资产	28,706.73	28,907.10	28,301.97	27,746.38
在建工程	888.65	-	-	-
固定资产清理	0.28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62.60	4,152.80	3,767.82	4,2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62	155,143.23	147,238.20	151,926.27
资产总计	3,250,532.63	2,452,641.63	2,225,146.42	2,620,948.4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27,571.85	261,952.60	170,426.98	110,270.93
应付账款	19,148.56	15,922.61	41,616.72	169,791.56
预收款项	925.03	2,433.93	389.75	956.0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13.52	-93.78	211.25	-290.88
应交税费	145.96	1,327.23	1,449.01	1,886.70
其他应付款	1,560,852.29	1,588,052.50	1,654,317.64	2,061,864.25
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0.19	1,869,595.09	1,868,411.35	2,344,478.62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入	124.91	658.27	725.81	537.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	658.27	725.81	537.36
负债合计	1,908,455.10	1,870,253.35	1,869,137.16	2,345,015.9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金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2,077.53	537,388.27	311,009.26	230,93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77.53	582,388.27	356,009.26	275,9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0,532.63	2,452,641.63	2,225,146.42	2,620,948.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086.89	436,883.82	578,155.51	544,153.48
减：营业成本	150,863.78	352,260.05	479,938.90	457,83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42	2,145.71	2,371.78	1,867.43
销售费用	21,637.45	45,608.41	45,832.40	47,969.69
管理费用	23,195.14	53,889.41	56,937.05	56,165.58
财务费用	-4,221.51	-9,835.75	-7,768.72	-7,116.62
加：投资收益	760,167.94	308,196.93	81,871.83	2,517.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134.56	301,012.93	82,715.94	-10,05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2.95	2,739.87	685.44	2,500.34
减：营业外支出	226.3	918.31	2,584.36	117.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271.21	302,834.50	80,817.02	-7,670.04
减：所得税费用	-	1,455.48	740.22	370.81
四、净利润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43.51	469,958.52	686,031.86	628,03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0	-	101.13	1,7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16.24	926,063.57	1,360,339.09	679,8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810.95	1,396,022.09	2,046,472.07	1,309,68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84.78	351,284.96	623,606.08	597,14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5.04	25,644.35	22,594.49	28,23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5.35	14,571.49	18,030.40	13,27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294.82	1,370,353.87	1,305,689.90	431,9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09.99	1,761,854.68	1,969,920.87	1,070,5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96	-365,832.58	76,551.20	239,0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41.9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21,479.34	88,976.67	70,64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	46.25	84.5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647.50	2,00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	321,525.60	102,350.65	72,646.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6.66	20,386.35	8,049.14	18,26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	-	246,801.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35.00	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66	27,386.35	15,984.14	276,56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23	294,139.24	86,366.50	-203,9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5.73	-146,693.34	162,917.70	35,17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62.90	442,056.24	279,138.54	243,9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78.63	295,362.90	442,056.24	279,138.54

（三）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延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鹏信兴程（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西安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减少	昆明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天津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无锡永旭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永旭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大连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宁波海曙永旭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8 家，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江西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鹏讯通略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鹏圣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减少	天津静海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徐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北京国美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青岛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济南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重庆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沈阳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安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南京鹏润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成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福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苏州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唐山国美电器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天津国美鹏润家电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徐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昆明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兰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泉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温州鹏泽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川永乐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河南永乐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永思电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北京国美通讯产品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嘉兴市永乐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西安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广州易好家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东莞易好家商业有限公司	注销
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广西北新易好家商业有限公司	注销
江门易好家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金华浙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经核查，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大规模处置子公司的原因为国美控股内部结

构调整，为了支持发行人这一主体能更好的发展，将成本较高、收益较低的售后服务、维修板块转让出去，从而更有利于公司的主业盈利能力。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处置的 38 家子公司的总资产合计为 9.49 亿元，净资产合计为 1.31 亿元，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893.18 万元，均未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15	1.09
速动比率（倍）	0.89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56.66%	60.70%	64.95%	67.72%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4	26.27	14.86	10.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1	5.29	5.62	5.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1.45	1.31	1.14
总资产报酬率	3.61%	6.35%	4.35%	1.22%

2、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2	1.23	1.11	1.05
速动比率（倍）	1.61	1.22	1.11	1.05
资产负债率	58.71%	76.25%	84.00%	89.47%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0	40.61	35.41	25.0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7	26.61	38.54	3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9	0.24	0.21
总资产报酬率	26.66%	12.95%	3.34%	-0.29%

注：（1）2015 年二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 ⑥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⑦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其中 2012 年资产总额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72.54	2,496,478.39	73.29	2,610,532.70	74.81	2,508,286.81	7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27.46	909,697.00	26.71	879,041.21	25.19	903,924.48	26.49
资产总计	3,318,985.42	100.00	3,406,175.39	100.00	3,489,573.91	100.00	3,412,211.29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412,211.29 万元、3,489,573.91 万元、3,406,175.39 万元和 3,318,985.42 万元，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整体变化不大。其中，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8,286.81 万元、2,610,532.70 万元、2,496,478.39 万元和 2,407,651.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51%、74.81%、73.29%和 72.54%，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3,924.48 万元、879,041.21 万元、909,697.00 万元和 911,333.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9%、25.19%、26.71%和 27.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较高比例，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2,164.32	32.91	1,075,852.33	31.59	1,339,114.40	38.37	1,125,284.92	32.98
应收票据	1,390.39	0.04	822.78	0.02	1,430.11	0.04	23.50	0.00
应收账款	157,568.15	4.75	143,456.86	4.21	237,119.17	6.80	373,468.93	10.95
预付款项	167,226.30	5.04	175,389.48	5.15	133,080.92	3.81	265,282.78	7.77
应收利息	1,691.53	0.05	3,844.94	0.11	6,908.02	0.20	7,118.70	0.21
其他应收款	237,070.09	7.14	244,850.37	7.19	173,215.06	4.96	118,209.16	3.46
存货	750,540.76	22.61	852,261.64	25.02	719,665.01	20.62	618,898.82	18.14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72.54	2,496,478.39	73.29	2,610,532.70	74.81	2,508,286.81	7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35.00	0.65	21,735.00	0.64	13,500.00	0.39	12,420.00	0.36
长期应收款	-	-	-	-	45.12	0.00	45.1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108.08	2.44	81,108.08	2.38	81,108.08	2.32	81,108.08	2.38
投资性房地产	107,092.53	3.23	107,092.53	3.14	96,513.90	2.77	76,673.20	2.25
固定资产	236,099.15	7.11	237,705.78	6.98	231,453.17	6.63	274,059.24	8.03
在建工程	-	-	-	-	-	-	226.97	0.01
固定资产清理	7.85	0.00	0.84	0.00	0.64	0.00	50.21	0.00
无形资产	30,813.58	0.93	29,802.79	0.87	28,954.22	0.83	28,659.87	0.84
商誉	9,458.81	0.28	9,458.81	0.28	9,458.81	0.27	9,458.81	0.28
长期待摊费用	54,418.88	1.64	52,193.17	1.53	47,407.27	1.36	50,622.97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600.00	11.17	370,600.00	10.88	370,600.00	10.62	370,600.00	1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27.46	909,697.00	26.71	879,041.21	25.19	903,924.48	26.49
资产总计	3,318,985.43	100.00	3,406,175.39	100.00	3,489,573.91	100.00	3,412,211.29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5,284.92 万元、1,339,114.40 万元、1,075,852.33 万元和 1,092,164.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8%、38.37%、31.59%和 32.91%。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且稳定，但受限资金比重较大。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530,954.15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541.40 万元，内保外贷保证金 194,412.75 万元。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

款分别为 373,468.93 万元、237,119.17 万元、143,456.86 万元和 157,568.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5%、6.80%、4.21%和 4.75%。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给关联方的销售应收款。从账龄结构来看，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3.79%，应收账款账期较短。由于应收账款多为销售给关联方的货款，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所占比例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416.46	47.13%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58.77	21.97%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40.59	20.47%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8.21	1.70%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6.97	1.54%
合计	-	124,871.00	92.81%

③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265,282.78 万元、133,080.92 万元、175,389.48 万元和 167,22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3.81%、5.15%和 5.04%。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未到结算时间的预付供应商货款。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减少 49.83%，主要是由于与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从预付货款改为后结款。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上升 31.7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提升，销售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所占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79.92	3 个月以内	18.29	货款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59.07	3 个月以内	6.08	运输及仓储款
河北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03.61	3 个月以内	5.65	货款
辽宁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41.95	3 个月以内	5.38	货款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7,849.19	3 个月以内	4.47	货款
合计	-	69,933.74	-	39.87	-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209.16 万元、173,215.06 万元、244,850.37 万元和 237,07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4.96%、7.19%和 7.14%。2013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46.53%，2014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1.36%，主要原因因为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房屋租赁的押金。截至 2014 年末，账龄在于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57.7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43,220.57 万元，占比 58.49%，主要为关联方的往来款。

发行人 2014 年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115,765.46	47.29	--	31,966.56	18.45	--
3 个月—1 年	25,546.15	10.43	--	91,947.43	53.08	--
1--2 年	77,454.00	31.63	--	34,965.06	20.19	--
2 年以上	26,084.76	10.65	--	14,336.01	8.28	--
合计	244,850.37	100.00	--	173,215.06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所占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241.83	3 个月以内	17.25	--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943.45	2 年以内	15.90	--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743.72	2 年以内	8.88	--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83.50	2 年以内	8.37	--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808.07	1 年以上	8.09	--
合计	-	143,220.57		58.49	--

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房屋租赁的押金，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关联方	157,565.45	66.46	164,111.22	67.03	127,835.90	73.80	90,075.10	76.20
应收非关联方	79,504.64	33.54	80,739.15	32.97	45,379.16	26.20	28,134.06	23.80
合计	237,070.09	100.00	244,850.37	100.00	173,215.06	100.00	118,209.16	100.00

1)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账款价值分别为 28,134.06 万元、45,379.16 万元、80,739.15 万元和 79,504.64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房屋租赁的押金。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对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	36,725.16	15.00%
房屋租赁押金	20,740.73	8.47%
个人借款	8,442.03	3.45%
其他	14,831.23	6.06%
合计	80,739.15	32.97%

2)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末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41.83	17.25	3 个月以内	经营性往来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943.45	15.90	2 年以内	经营性往来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1,743.72	8.88	2 年以内	经营性往来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808.07	8.09	1 年以上	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755.96	5.62	2 年以内	经营性往来
其他家电销售类的关联方合计	27,618.19	11.28	3 个月以内	经营性往来
合计	164,111.22	67.03	-	-

注：其他家电销售类的关联方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3、关联方往来款项/（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部分。

A、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形式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a）发行人代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各项境内费用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包括审计费用、分配股利代垫税金及员工期权行权代垫税金等；（b）发行人作为国美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管理总部为线上

业务和线下业务垫付的系统开发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c）发行人为购买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产品产生的押金。由于关联方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是国美控股内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平台，发行人从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移动通信转售产品需按照移动运营商的规定支付押金而存在资金往来；（d）由于国美电器在库存管理上已达到全面共享，货物调拨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行为，故与国美控股内电器销售类的关联方因货物调拨而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均有业务背景，并已经按照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款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事实和风险。

B、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产生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后续信息披露信息安排

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尽管发行人在股权结构上与其他境内注册的公司没有直接控制关系，但在管理结构上，发行人是国美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重要经营主体及管理总部，承担着国美控股在中国境内的附属公司之间资金归集、管理和调拨职能。其他集团内的关联方在经营策略、资金调度上均受发行人的统一管理。

根据国美集团总部对下属子公司、各类分部资金调拨管理的内部授权文件，以及公司的《资金调拨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调拨的权限包括：分部与所辖分子公司、所辖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总部与分部、分部与分部之间的资金调拨；总部相关事业部专户与总部财务中心总部专户资金调拨；零售板块与非零售板块的资金调拨。各类资金调拨均设置了不同等级的审批权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会通过发行人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如实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将尽可能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拆借等行为，将通过发行人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报告》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C、其他应收款的核查结论及发行人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均为其经营、发展所必

须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作为国美控股在中国境内的管理总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为对国美控股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管理以及发展国美控股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业务所为，均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的事实和风险。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均为其经营、发展所必须的资金往来，均有业务背景，并已经按照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发行人作为国美控股在中国境内的重要经营主体及管理总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款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事实和风险。

发行人根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隔离机制，保证专款专用。

⑤存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618,898.82 万元、719,665.01 万元、852,261.64 万元和 750,540.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4%、20.62%、25.02%和 22.61%。公司存货构成包括库存商品、受托代销商品、低值易耗品等。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 16.28%，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18.4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库存商品增多导致。由于公司的未销售存货可以向供应商要求原价退换货，因而未计提跌价准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843,391.06	98.96	712,711.03	99.04	618,898.82	100.00
低值易耗品	5,999.12	0.70	4,338.45	0.60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托代销商品	1,791.01	0.21	1,762.85	0.24	-	-
材料物资	1,080.44	0.13	852.68	0.12	-	-
合计	852,261.64	100.00	719,665.01	100.00	618,898.82	100.00

⑥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74,059.24 万元、231,453.17 万元、237,705.78 万元和 236,099.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6.63%、6.98%和 7.1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9,160.67	214,404.76	217,490.51	203,949.87	246,935.27	232,847.43
机器设备	5,802.61	1,589.88	6,031.80	2,003.06	6,387.68	2,553.27
运输设备	5,211.88	1,320.01	5,364.53	1,523.74	5,389.37	2,043.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002.71	20,391.14	80,658.11	23,976.50	89,438.51	36,614.56
合计	331,177.87	237,705.78	309,544.95	231,453.17	348,150.82	274,059.24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0,600.00 万元、370,600.00 万元、370,600.00 万元和 370,6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6%、10.62%、10.88%和 11.1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委托贷款。其中，公司自 2007 年起通过子公司天津国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6 亿元，以委托贷款（后又签订了重续委托贷款合同）形式出资给第三方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以维持对大中电器的管理权和经营权。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①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

权投资分别为 81,108.08 万元、81,108.08 万元、81,108.08 万元和 81,10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2.32%、2.38%和 2.4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投资金额分别为 81,028.08 万元和 8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10%和 1%，按成本法核算。

②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6,673.20 万元、96,513.90 万元、107,092.53 万元和 107,092.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2.77%、3.14%和 3.23%。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公司自有物业出租，均为房屋建筑物。201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25.88%，主要是由于自有物业租出；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0.96%，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造成。

③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8,659.87 万元、28,954.22 万元、29,802.79 万元和 30,81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4%、0.83%、0.87%和 0.93%。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SAP 系统，价值较为稳定。

④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0,622.97 万元、47,407.27 万元、52,193.17 万元和 54,418.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1.36%、1.53%和 1.6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店面的装饰装修费用，整体变化不大。

（2）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99.31	2,050,811.15	99.19	2,261,138.47	99.77	2,304,696.22	9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0.69	16,767.67	0.81	5,325.96	0.23	6,090.69	0.26

负债总计	1,880,680.10	100.00	2,067,578.82	100.00	2,266,464.43	100.00	2,310,786.92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10,786.92 万元、2,266,464.43 万元、2,067,578.82 万元和 1,867,771.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77%、99.19%和 99.31%，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045,045.96	55.57	1,115,433.24	53.95	976,000.63	43.06	872,090.65	37.74
应付账款	416,383.38	22.14	458,934.97	22.20	485,004.67	21.40	575,824.29	24.92
预收款项	10,125.77	0.54	21,602.24	1.04	18,784.94	0.83	12,207.88	0.53
应付职工薪酬	8,671.66	0.46	9,230.79	0.45	10,804.21	0.48	6,941.36	0.30
应交税费	19,390.42	1.03	13,775.15	0.67	6,933.22	0.31	-4,756.80	-0.21
其他应付款	368,154.29	19.58	431,834.76	20.89	763,610.80	33.69	842,388.84	36.45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99.31	2,050,811.15	99.19	2,261,138.47	99.77	2,304,696.22	9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93.80	0.67	12,599.14	0.61	1,140.07	0.05	1,752.99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4.83	0.02	4,168.53	0.20	4,185.88	0.18	4,337.70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0.69	16,767.67	0.81	5,325.96	0.23	6,090.69	0.26
负债合计	1,880,680.10	100.00	2,067,578.82	100.00	2,266,464.43	100.00	2,310,786.92	100.00

从负债的整体结构上看，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72,090.65 万元、976,000.63 万元、1,115,433.24 万元和 1,045,045.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4%、43.06%、53.95%和 55.5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是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款项。公司票据期限一般为 3 或 6 个月，公司以约 30%的保证金存储至银行以兑换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的供货费用，以此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额增加使得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②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5,824.29 万元、485,004.67 万元、458,934.97 万元和 416,383.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2%、21.40%、22.20%和 22.14%。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近三年规模逐渐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资金充裕，加大了应付账款的结算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和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从上游厂家获得较多的畅销型号，因此结算速度增快。

③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42,388.84 万元、763,610.80 万元、431,834.76 万元和 368,154.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5%、33.69%、20.89%与 19.58%，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不计利息，从账龄情况看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④预收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售款项余额分别为 12,207.88 万元、18,784.94 万元、21,602.24 万元和 10,125.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0.83%、1.04%与 0.54%，公司预售款的帐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核算预售客户的货款。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59,751.40	4,998,339.63	4,537,193.21	3,888,328.27
营业成本	2,013,765.56	4,153,936.86	3,764,338.97	3,228,795.58
营业毛利	445,985.84	844,402.77	772,854.24	659,532.69
销售费用	245,425.78	471,480.36	439,868.61	457,881.14
管理费用	86,951.59	187,818.57	197,217.32	182,116.84
财务费用	-10,836.95	-26,403.09	-24,411.31	-26,637.69
利润总额	121,264.86	219,063.91	149,984.49	41771.68
净利润	98,894.52	174,346.76	120,605.10	23,296.09
毛利率	18.13	16.89	17.03	16.96
营业净利率	4.02	3.49	2.66	0.60

注：毛利率=营业毛利 / 营业收入×100%

经营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8,328.27 万元、4,537,193.21 万元、4,998,339.63 万元和 2,459,751.4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各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营业净利率逐年呈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91,122.17	97.21	4,874,975.05	97.53	4,418,072.75	97.37	3,742,314.92	96.24
其他业务收入	68,629.23	2.79	123,364.58	2.47	119,120.46	2.63	146,013.35	3.76
合计	2,459,751.40	100	4,998,339.63	100.00	4,537,193.21	100.00	3,888,328.27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2,314.92 万元、4,418,072.75 万元、4,874,975.05 万元和 2,391,122.17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6%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V	500,214.14	20.34	1,095,416.53	21.92	1,109,298.34	24.45	900,706.55	23.16
空调	441,266.86	17.94	878,799.67	17.58	690,998.97	15.23	565,904.11	14.55
冰洗	499,510.80	20.31	1,006,155.77	20.13	890,198.67	19.62	700,305.09	18.01
通讯	393,695.64	16.01	730,167.90	14.61	669,399.00	14.75	605,404.40	15.57
白小	330,289.34	13.43	648,115.59	12.97	534,099.20	11.77	476,403.46	12.25
IT	211,337.75	8.59	463,541.61	9.27	453,399.32	9.99	412,403.00	10.61
数码	83,436.86	3.39	176,142.56	3.52	189,799.71	4.18	227,201.66	5.84
合计	2,459,751.39	100.00	4,998,339.63	100.00	4,537,193.21	100.00	3,888,328.27	100.00

在收入构成方面，AV 业务、冰洗业务、空调业务、通讯业务、白小业务和 IT 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近三年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健增长，主要是由于自 2013 年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确定多渠道经营战略，在巩固加强门店网络的同时，积极加强拓展电子商务渠道，大力整合国美线上和线下的业务。

一方面，公司着力推进电子及电子产品经营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对高毛

利差异化商品及低价格大规模主销商品的精细化经营，精确挖掘消费需求，达到以高毛利商品销售赚取利润，以低价格商品有效冲击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的双重目的。公司利用充足的资金平台优势，与各厂家大规模包销畅销商品及独家定制差异化商品，抢断畅销商品的货源。在完善供应链结构、增强商品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的同时，提升整体经营利润。公司还与海尔、格力、三洋等多家供货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协同型供应链，提升经营效率，追求市场份额的最大化。

另一方面，在竞争对手大力发展线上业务、大幅缩减线下业务的同时，公司在一线城市采取与物美、上海百联、广州天河城百货大型超市合作的“店中店”战略，成功大幅扩大一线城市的线下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实行线下下沉到三四线城市，依托国家城镇化发展战略，这类城市消费需求旺盛，且受电商冲击较小，得益于公司的城市大件物流优势，公司成功扩大三四线城市的市场份额。同时，上游生产厂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线上线下提供差异化的产品，避免了线上价格战对线下销售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稳定增加。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①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99,266.45	99.28	4,152,614.41	99.97	3,762,963.83	99.96	3,176,855.26	98.39
其他业务成本	14,499.11	0.72	1,322.45	0.03	1,375.14	0.04	51,940.31	1.61
合计	2,013,765.56	100.00	4,153,936.86	100.00	3,764,338.97	100.00	3,228,795.58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76,855.26 万元、3,762,963.83 万元、4,152,614.41 万元和 1,999,266.45 万元，各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V	408,289.30	20.27	895,722.10	21.56	904,521.87	24.03	737,678.66	22.85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调	354,366.68	17.60	719,209.65	17.31	566,826.45	15.06	461,890.94	14.31
冰洗	400,240.92	19.88	817,300.34	19.68	724,176.62	19.24	566,756.91	17.55
通讯	335,425.01	16.66	629,477.75	15.15	578,026.03	15.36	529,728.85	16.41
白小	258,478.58	12.84	518,103.60	12.47	424,502.04	11.28	374,881.89	11.61
IT	184,878.51	9.18	417,094.74	10.04	400,623.64	10.64	365,925.18	11.33
数码	72,086.56	3.58	157,028.68	3.78	165,662.32	4.40	191,933.15	5.94
合计	2,013,765.56	100.00	4,153,936.86	100.00	3,764,338.97	100.00	3,228,795.58	100.00

从产品角度来看，AV、空调、冰洗、通讯、白小和 IT 等产品采购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多渠道经营战略后，线上业务得到积极拓展，同时线下业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张，各产品的业务规模均实现较大增长。业务规模的扩大促使公司增大进货量，营业成本随之增大。

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V	91,924.84	20.61	199,694.43	23.65	204,776.47	26.50	163,027.89	24.72
空调	86,900.18	19.48	159,590.02	18.90	124,172.52	16.07	104,013.17	15.77
冰洗	99,269.88	22.26	188,855.43	22.37	166,022.05	21.48	133,548.18	20.25
通讯	58,270.63	13.07	100,690.15	11.92	91,372.97	11.82	75,675.55	11.47
白小	71,810.76	16.10	130,011.99	15.40	109,597.16	14.18	101,521.57	15.39
IT	26,459.24	5.93	46,446.87	5.50	52,775.68	6.83	46,477.82	7.05
数码	11,350.30	2.54	19,113.88	2.26	24,137.39	3.12	35,268.51	5.35
毛利合计	445,985.83	100.00	844,402.77	100.00	772,854.24	100.00	659,532.69	100.00

从毛利结构看，AV 业务、冰洗业务、空调业务、白小业务和通讯业务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五项业务营业毛利合计分别为 659,532.69 万元、772,854.24 万元、844,402.77 万元和 445,985.83 万元，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V	18.38	18.23	18.46	18.10
空调	19.69	18.16	17.97	18.38
冰洗	19.87	18.77	18.65	19.07
通讯	14.80	13.79	13.65	12.50
白小	21.74	20.06	20.52	21.31
IT	12.52	10.02	11.64	11.27
数码	13.60	10.85	12.72	15.52
综合毛利率	18.13	16.89	17.03	16.9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6%、17.03%、16.89%和 18.13%，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A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0%、18.46%、18.23%和 18.38%，空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8%、17.97%、18.16%和 19.69%，冰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7%、18.65%、18.77%和 19.87%，白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1%、20.52%、20.06%和 21.74%，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保障。

家电销售竞争激烈，以国美为代表的传统家电销售都在寻求变革。以国美、苏宁为代表的传统零售企业为抓住新兴消费人群，挖掘市场深层次消费需求，开始积极变革和战略转型：首先，优化店面结构，关闭低效、无效店面，对一线城市的门店加大了改造力度，同时，完善向二三线市场的布局；其次，通过买断、反向定制等采销模式，提升毛利率；第三，通过 O2M 全渠道运营模式，使毛利率近年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在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在稳步提升，因其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公司主营优势有望得以继续保持。随着国美电器立体式物流网络的建立、线上线下业务的打通以及“全零售”战略落地步伐的加快，公司的盈利增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公司稳定增长的销售收入、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销售费用	245,425.78	471,480.36	439,868.61	457,881.14
管理费用	86,951.59	187,818.57	197,217.32	182,116.84
财务费用	-10,836.95	-26,403.09	-24,411.31	-26,637.69
合计	321,540.42	632,895.84	612,674.62	613,360.29
营业收入	2,459,751.40	4,998,339.63	4,537,193.21	3,888,328.2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3.07	12.66	13.50	15.7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7%、13.50%、12.66%和 13.07%，呈逐渐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管理及费用控制能力显著提升。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收益	9550.41	100	6860.28	99.91	1813.27	100
处置公司收益	-	-	6.23	0.09	-	-
合计	9550.41	100	6866.51	100	1813.27	100

本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增长较快，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278.34%和 39.21%，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净利润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3,296.09 万元、120,605.10 万元、174,346.76 万元和 98,894.52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90.16%、417.71%和 44.56%，2012 年，净利润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年受电商冲击，各家电连锁销售企业和京东开展价格战，行业竞争激烈，以及经济下滑大环境影响所致。2013 年以来，公司正逐步调整战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也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稳定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122.39	6,160,991.29	6,074,052.99	5,311,3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3,132.17	6,302,525.64	5,915,289.71	5,081,09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90.22	-141,534.36	158,763.27	230,21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41	13,217.64	11,708.13	2,01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4.88	49,752.63	36,883.08	61,8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5.47	-36,534.99	-25,174.95	-59,86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24.75	-253,069.34	133,588.32	170,345.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213.09 万元、158,763.27 万元、-141,534.36 万元和 231,990.22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下降 31.04%，主要是企业大量关闭店铺而交付违约金所致；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往来款净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往来款净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受归还关联企业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653.75	62,955.33	-
其他应付款	苏州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	70,255.76	-
其他应付款	苏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	-	37,525.72	-
其他应付款	天津鹏泽物流有限公司	-	36,508.28	-
其他应付款	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	-	25,950.14	-
合计	-	653.75	233,195.23	-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的经营主体，2013 年由于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国美控股通过关联公司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嘉悦商贸有限公司、苏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鹏泽物流有限公司和新疆鸿盛物流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了共计 233,195.23 万元的流动资金支持，该笔款项计入了其他应付款科目。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将这部分往来资金返还至徐州鹏泽商贸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公司，因此导致往来款净支出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67.73 万元、-25,174.95 万元、-36,534.99 万元和-21,265.4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始终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但净流出规模不大，整体呈下降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方面，由于公司无银行贷款，因此公司近三年未产生筹资性现金流。2014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5,000.00 万元，主要是利润分配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指标如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15	1.09
速动比率（倍）	0.89	0.80	0.84	0.82
资产负债率（%）	56.66	60.70	64.95	67.72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15、1.2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4、0.80 和 0.89，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流动资产的增加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存货也相应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2%、64.95%、60.70%和 56.66%，总体呈下降态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逐渐变强。

（二）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1,027.69	21.57	568,361.44	23.17	729,340.38	32.78	559,116.47	21.33
应收票据	-	-	-	-	-	-	641.94	0.02
应收账款	12,143.79	0.37	10,589.68	0.43	10,926.19	0.49	21,724.37	0.83
预付款项	34,516.08	1.06	54,165.92	2.21	53,045.43	2.38	58,986.64	2.25
应收利息	-	-	1,236.32	0.05	5,006.21	0.22	4,788.30	0.18
其他应收款	2,324,134.57	71.50	1,647,975.53	67.19	1,268,283.73	57.00	1,810,163.86	69.07
存货	14,506.05	0.45	15,169.51	0.62	11,306.28	0.51	13,600.59	0.52
其他流动资产	2,850.84	0.09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9,179.01	95.04	2,297,498.40	93.67	2,077,908.22	93.38	2,469,022.18	94.20
长期股权投资	125,821.18	3.87	120,064.42	4.90	113,064.42	5.08	115,849.42	4.42
固定资产	1,474.17	0.05	2,018.91	0.08	2,103.99	0.09	4,054.06	0.15
在建工程	888.65	0.03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0.28	0.00	-	-	-	-	-	-
无形资产	28,706.73	0.88	28,907.10	1.18	28,301.97	1.27	27,746.38	1.06
长期待摊费用	4,462.60	0.14	4,152.80	0.17	3,767.82	0.17	4,276.40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62	4.96	155,143.23	6.33	147,238.20	6.62	151,926.27	5.80
资产总计	3,250,532.63	100.00	2,452,641.63	100.00	2,225,146.42	100.00	2,620,948.45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总资产逐年增长，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2,620,948.45 万元、2,225,146.42 万元、2,452,641.63 万元和 3,250,532.63 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业务平台，资产以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比均达到 93% 以上，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的款项。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其占比维持在 5% 左右。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27,571.85	17.16	261,952.60	14.01	170,426.98	9.12	110,270.93	4.70
应付账款	19,148.56	1.00	15,922.61	0.85	41,616.72	2.23	169,791.56	7.24
预收款项	925.03	0.05	2,433.93	0.13	389.75	0.02	956.07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13.52	-0.02	-93.78	-0.01	211.25	0.01	-290.88	-0.01
应交税费	145.96	0.01	1,327.23	0.07	1,449.01	0.08	1,886.70	0.08
其他应付款	1,560,852.29	81.79	1,588,052.50	84.91	1,654,317.64	88.51	2,061,864.25	87.93
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0.19	99.99	1,869,595.09	99.96	1,868,411.35	99.96	2,344,478.62	99.98
递延收益	124.91	0.01	658.27	0.04	725.81	0.04	537.36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	0.01	658.27	0.04	725.81	0.04	537.36	0.02
负债合计	1,908,455.10	100.00	1,870,253.35	100.00	1,869,137.16	100.00	2,345,015.98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345,015.98 万元、1,869,137.16 万元、1,870,253.35 万元和 1,908,455.1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47%、84.00%、76.25%和 58.71%。母公司作为集团整体的投融资控股平台，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负债结构看，母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以其他应付款的形式存在，主要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的往来款。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2,086.89	436,883.82	578,155.51	544,153.48
营业成本	150,863.78	352,260.05	479,938.90	457,838.18
期间费用	40,611.08	89,662.06	95,000.72	97,018.65
投资收益	760,167.94	308,196.93	81,871.83	2,517.63
利润总额	760,271.21	302,834.50	80,817.02	-7,670.04
净利润	760,271.21	301,379.01	80,076.80	-8,040.8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153.48 万元、578,155.51 万元、436,883.82 万元和 192,086.89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国美门店的销售收入。公司本部的成本及费用率占比金额较大，利润主要来自于购买理财的投资收益。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96	-365,832.58	76,551.20	239,09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23	294,139.24	86,366.50	-203,9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15.73	-146,693.34	162,917.70	35,172.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094.46 万元、76,551.20 万元、-365,832.58 万元和 205,000.96 万元。2013 年度，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2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内部业务交易所支付的往来款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922.00 万元、86,366.50 万元、294,139.24 万元和-2,785.23 万元。2012 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母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收到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方面，母公司无银行贷款，未产生筹资性现金流。2014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000.00 万元，主要是利润分配所致。

（三）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未来业务目标

电子商务需要大力发展物流体系，电商力图通过优质的物流服务带给客户良好的体验。发行人拥有全国领先的完整物流体系，给国美在线及线下业务提供物流服务，尤其在大型家电方面具有优势。未来，公司将由现在支持国美线下线上及对外业务的多渠道运营模式，向支持“线下+在线+移动终端”的自营、联营等全渠道物流服务体系转变。公司还将推进物流运作的可视化和物流成本的独立核算，实现对物流成本的可控和优化。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将围绕以开放式供应链为

核心的“开放型全渠道零售商”战略，同时保持底层数据标准化和一致性，实现各业务模块独立开发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 SAP 系统，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从市场、服务、采购及支付等角度在系统平台上产生更大的信息流量对接，使各地的供货商共享信息系统的高效率，并掌握更多的客户群信息。

虽然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但发行人的门店网络仍具有相当的优势，门店带给顾客的购物体验是电子商务远不能达到的。为提高运营能力，提升门店的竞争力，集团将在店面的服务能力、商品结构、体验环境上不断进行优化，通过产品价格优势及店面体验优势，提升同店销售额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网络开发力度及提升品牌丰富度等手段提高销售规模，通过提升门店终端管理，完善二级市场供应链，提升二级市场营运能力，为国美电器稳定快速的扩张提供强劲动力。网络优势是赢得竞争的基础，公司将继续通过同店销售额的增长以及门店面积的优化来摊薄及减低租金的成本。此外，国美电器将继续推动招减退租，关闭弱势门店，保持整体的竞争优势。

近几年，百货、超市及地方连锁家电品类的销售受电子商务的冲击，竞争力持续下降，许多渠道经营处于盈亏临界或亏损状态，这正是国美电器实现渠道融合的最佳时期。国美电器将以更加开放共赢的策略进行渠道融合战略推进，在合作上将采取灵活多变的自营、联营及供货等模式延伸至新的领域。这是国美电器的新增长点和突破点，通过整体战略的变化由多渠道向全渠道迈进。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以家电及消费电子产品零售为主的全国连锁企业。在未来的三年中，企业发展战略、品牌理念、企业文化都将以满足消费者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未来线下实体店一级市场将以巩固优势地位和体验店为主，二级市场将以网络覆盖和新增门店为主。今后国美电器的线上业务将以寻求可盈利电商渠道业务模式，优化供应链，打造低成本高效平台等方式展开。同时，打通线上线下业务包括采销、运营等机构的后台服务部门，实现信息、物流、售后、采购等各资源共享。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 2013 年的恢复性战略调整后，公司 2013 年的盈利水平实现了恢复性增

长，2014 年的盈利水平保持了稳定性增长。在费用的管控上，期间费用整体变化幅度较小。由于新业务需加大宣传力度，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预计未来仍会上升；管理费用在公司加快 SAP 系统建设、提高管理效率的基础上有所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一直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一直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未来，公司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财务费用将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在收入稳步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维持了较好的费用水平，预计未来公司将维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本期债券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3、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 20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 4、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5-06-30（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2,407,651.54	2,607,651.54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333.88	911,333.88	-
资产合计	3,318,985.43	3,518,985.43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7,771.48	1,867,771.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8.62	212,908.62	2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880,680.10	2,080,680.1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305.32	1,438,305.32	-
流动比率	1.29	1.40	0.11

项目	截至 2015-06-30（合并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速动比率	0.89	0.99	0.10
资产负债率	56.66%	59.13%	2.47%
项目	截至 2015-6-30（母公司）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3,089,179.01	3,289,179.01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53.62	161,353.62	-
资产合计	3,250,532.63	3,450,532.63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8,330.19	1,908,330.1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1	200,124.91	2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908,455.10	2,108,455.10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077.53	1,342,077.53	-
流动比率	1.62	1.72	0.10
速动比率	1.61	1.72	0.11
资产负债率	58.71%	61.11%	2.40%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为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担保情况详见第五节中“十一/（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因申请银行授信而作为保证金或担保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用途	账目价值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6,541.00
固定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96,752.42
投资性房地产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54,233.10
合计	--	487,526.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围绕“线下实体店+线上电商+移动终端”的全渠道运营模式，着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家电新零售产业链。为保障各业务模块的健康发展，支持公司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的转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

1、公司未来计划新增连锁门店、电子商务扩张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业资金提出了配比需求。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01 家店铺，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战略下沉策略，拟扩大门店规模，在三、四线城市新开近百家门店；在电子商务发展计划上，加大对国美在线、国美 APP、国美微店的建设，积极加强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整合国美在线和线下的业务，全面改进线上线下融合的管理体系及流程。这些发展战略的实施，均对营运资金提出了配比要求。

2、公司物流平台、售后服务等后台体系的建设运营对运营资金提出了新的需求。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公司提出了未来两年将建成 40 个物流基地并投入使用，并以此为中心建设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计划购买土地及建造房产的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资金的配比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加强客服体系、售后服务网络等后台体系的建设运营也进一步增加了营运资金需求。

3、为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支持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并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计划将 ERP 系统进行新一轮升级，从优化内部管理系统、

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方面来看，同样也需补充相应的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29 提升至 1.40，速动比率将从 0.89 提升至 0.99，母公司口径下流动比率将从 1.62 提升至 1.72，速动比率将从 1.61 提升至 1.72，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由于资本支出的成本回收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公司的资本周转率会升高，现金比率也会大幅提升。

（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发行债券后，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将由 12,908.62 万元增加至 212,908.62 万元，其他负债类项目金额不变，使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从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来看，特别是从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角度来看，公司目前流动负债占比过高，不符合公司对长期资金使用需求。为此，拟通过发行本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6.66%上升至 59.1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8.71%上升至 61.11%。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无息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短期债务融资。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需要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发行本期债券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对营运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资产盈利能力与业务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ERP系统、物流体系的完善以及线上市场的开发，公司总资产

将增加，如若短期销售能力无明显增长，公司资产周转率将会下降，从而影响整体营运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账户：801010010122805926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3、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决议；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

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未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提前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

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法律意见书。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3）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有抵/质押资产）；

（4）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①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②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

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期债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东兴证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兴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东兴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李文娟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16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到期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8、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9、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10、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1、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

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权代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2）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

担保且将对甲方就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且将对甲方就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上述第（1）项、第（2）项除外），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在发行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或在书面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加速清偿）。

4、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损失、费用和开支的合理赔偿；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向发行人追偿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6、因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产生的损害、合理支

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用、抵押/质押手续费、差旅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7、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秀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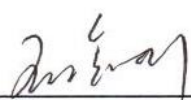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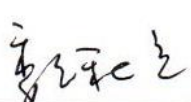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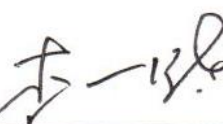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秀虹


王俊洲


方巍


魏秋立


李俊涛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牟贵先


何阳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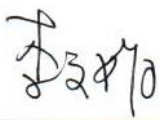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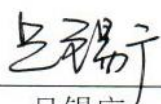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娟



吕锡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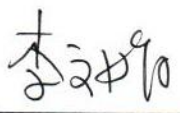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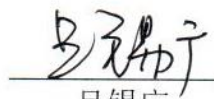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娟


吕锡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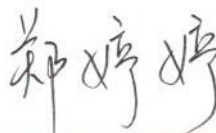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 达


郑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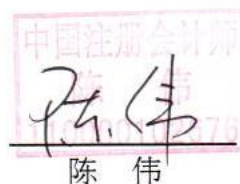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427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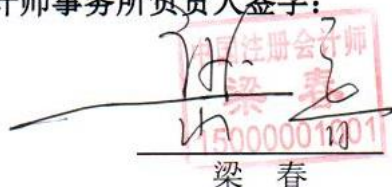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建永


陈伟


霍万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字：



葛新景



谭亮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罗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6

联系人：孙介操

电话：010-59288130

传真：010-5928897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me.com.cn>

（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dxzq.net>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